



113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二）14：0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57 人，實到 48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學生會劉宗翰會長、學生議會吳朋恩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李玠儀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1 條增列「或佛大」。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與國內機構合聘教授敦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中。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國際學者合聘教授敦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第 7 條第二項修正為中「華」民國。 二、法條及推薦表請國際處協助修正英文文字後列入本會議紀錄。	簽請校長核定中。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第 6 條，後續條次調整。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三項「累計」二年丙等及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附表「學年績效評核結果」。	
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教育部預計 9-17 週將來校查核，請授課教師期末考週務必照常上課。	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佛光大學114學年度教務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公告施行。
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公告施行。
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公告施行。
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今年七月將有大漢技術學院學生畢業，若延畢將領取本校畢業證書，是否需有特別條款，再請教務處研議。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教學院申請115學年度「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前次臨時動議案

提案人：學生議會吳朋恩議長

決議：秘書室初步完成現場主管回覆紀錄。校長請馬副校長協助後續追蹤，並希望能在兩週內處理相關學生提案。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亦請提供預計完成時程表。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案由：建議林美寮校車停放位置增設監視器，並儘	總務處： 1.林美寮監視器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修復完畢。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快維修部分故障監視器，以維護學生安全。	2.經總務處內會議討論不再新增監視器建置，目前已建置全校近 700 支監視器，未來朝向更優化方式處理。
二	案由：雲起樓、德香樓增設身心障礙坡道，方便身心障礙同學及全齡生使用。	總務處：已向教育部申請無障礙計畫補助，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各項工作行程詳見進度表。
三	案由：宿舍電卡餘額退費問題。	學務處： 1.114 學年學期電卡不再預儲，每間房一學年發一張電卡，寒假不收回，下學期離宿再收。 2.寒暑假蘭苑住宿，卡片與校本部不相容，所以需額外發出與收回。 3.退宿時將有表單以核對卡內金額及退款帳戶，請同學當場確認後，併同保證金一起退還。
四	案由：建議除雲起樓外，其他教學大樓皆增設女性衛生用品販賣機。	總務處： 1.自動販賣機廠商正在評估建置可能性。 2.已要求本校合作廠商 7-11 智販機於設備內增加相關品項。
五	案由：宜蘭多雨，建議增設共享傘，方便學生上下課使用。	總務處： Raingo 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目前宜蘭尚未設置營業據點，因此暫時無法提供宜蘭地區服務。
六	案由：建議學生證與悠遊卡/一卡通結合，提高實用性。	1.總務處： 因涉及後台大數據整合，待 AI 辦公室技術支援後儘快處理。 3 月 12 日總務處已召開全校各單位悠遊卡協調會，各單位參與討論相當熱絡，悠遊卡公司報告相關規劃： (1)採取分階段完成建置及先易後難處理，預計 114 學年度完成學生證結合悠遊卡業務。 (2)1000 至 5000 張範圍內特優價錢每張 150 元，全校總計約 45 萬。 (3)建議學生證結合悠遊卡，先在校車、成績單、洗衣機、烘乾機、成績單、影印及販賣機採用，後門禁、電卡、餐廳等等；再規劃校友認同卡及捐款者認同卡。 (4)3 月 20 日完成學校各單位需求調查。 (5)3 月 27 日完成盤點並與校長報告執行狀況。 系統建置及設備學校需要自備，悠遊卡亦可提供相關廠商。 有關設施需求待盤點後，由圖資處協助處理，估算系統建置及購買費用。 2.圖資處：需考量校內讀卡機新舊版本相容性，需全盤規劃。 (1)已進行舊型讀卡機盤點與更新評估。 (2)請廠商評估更新舊型讀卡機與相關配套所需經費。 (3)114/3/18 進度為 20%。 (4)期程表如下： 3 月底 完成更新讀卡機與門禁配套所需經費詢價。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3-1 校長與境外生座談會 (113.11.20 巴基斯坦 TEEP 學生：學校部分學系網頁英文版建設不足。)	第二學期為招生旺季，考量校務發展，有效提升海外招生，請各教學單位之中英文版網頁更新。(備註：1.請圖資處協助於2月起查看各單位更新頻率，2.提醒院系主管更新內容應以學生為主體，並放上最新資訊與照片。)	圖書暨資訊處	2025-6-30	<p>※系所介紹(簡介、特色與發展方向) 大部分系所皆有完成，部分系所(語文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樂活產業學系)未見相關內容。</p> <p>※招生資訊(對象、資格或所需文件) 無專頁、橫幅、連結或英文介面時為空(產媒學系、語文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樂活產業學系)。</p> <p>※教師資訊(專長或研究領域) 院級單位因有聘教師及開課建議，改使用內部會員模組，不使用頁面或超連結方式(人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p> <p>※課程資訊(課程架構或特色課程或交換計畫) 因開課資訊及課程架構皆雙語，部分單位(人文學院、語文學系)未顯示課程資訊。多數單位以檔案連結方式提供，少部分有專業介紹。其中部分單位(產媒學系、歷史學系、社工學系、應用經濟學系)以檔案連結者於英語介面時，僅顯示多年前檔案，未顯示113級。</p> <p>※未來發展(就業或實習) 提供未來學生針對該系所未來出路或可實習的方向，多數單位於英文介面並未著墨(產媒學系、語文學系、社工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樂活產業學系)，僅部分系所有獨立頁面介紹學生未來發展或實習。 ※其他(公告性質如最新消息或榮譽榜) 多數單位皆有針對公告性質(最新消息或榮譽榜)進行翻譯，少部分單位(人文學院、語文學系、社工學系、樂活產業學院、樂活產業學系、蔬食學系、通識教育委員會)時間至少落差一年以上未更新或無資料顯示。建議各單位於切換英文介面時，如連結頁面無實質內容時，建議取消勾選顯示英文選單。</p>	85	持續列管

二、113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3)、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3)

擬制訂法規之 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年5月	1.教育部已核定本校114學年度學院名稱，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制定各設置辦法。 2.114年3月27日起依法制程序制定辦法，並廢止原「人文學院」與「社會科學學院」辦法。	業經114年4月7日113-6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擬送5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業經114年4月7日113-6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擬送4月30日113-8次教務會議審議。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擬於114年4月21日召開第六次協調會。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年5月	教育部已核定本校114學年度學院名稱，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制定各設置辦法。	114年3月28日起依法制程序制定辦法，並廢止原「管理學院」與「樂活產業學院」辦法。擬送5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二)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人事室(1)、通識教育委員會(5)、創意與科技學院(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人事室			
組織規程	114年3月	配合組織調整，114學年擬成立「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與「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語文學系」。	本案將提送114年4月23日113-3次校務會議審議。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5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語文教育中心」、「語文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文字、「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	114年3月26日起依法制程序辦理，擬送5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
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			
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程群課程規劃小組設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置辦法			
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第三點學系名稱修正。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原「創意與科技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年5月	教育部已核定本校114學年度學院名稱，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制定各設置辦法。	114年3月25日起依法制程序辦理，擬送4月16日院務會議、5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
創意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佛教學院			
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14年5月	配合教育部受教權查核，「實習」課程已更名為「職場體驗」，故升等辦法中之相關課程名稱一併修正。	113-2 學期依法制程序辦理。

(二) 擬廢止法規

依現況修正：通識教育委員會 (1)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4年5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廢止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4年3月26日起依法制程序辦理。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主席指示：列管案件請持續追蹤。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11頁)

各單位書面與現場補充之業務報告請見附件一。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114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114學年預算收支明細，請參閱現場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招生處將視教育部 8 月中旬核定情況，再細部調整各學系及各招生管道之名額，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8 月下旬辦理報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14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114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係依教學行事曆納入重大會議及活動時程，並經各單位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前提送秘書室彙整在案。

二、依教育部規定需送董事會核定案，已提醒相關單位務必送達校務會議時間上學期為 114 年 9 月 24 日、下學期為 115 年 4 月 29 日。

三、114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各單位於 5 月底前上網 (google 行事曆) 登錄公告之。

四、人事行政總處未正式公告 115 年全國行事曆，待其正式公告後本校行事曆視情況配合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請依教務長建議教學行事曆案報部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法規草案預告流程優化，加快作業流程，確保作業彈性與即時性。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4 月 1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10 條預告期間修正至少「五」日；但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預告者，得經簽奉校長核准免予預告，刪除「簽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另定「三」日以上之預告期間。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法規檢核機制規劃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並經各單位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前提送秘書室彙整在案。

二、各單位新訂辦法之規劃，及現行辦法決議層級之修正，建議依各單位規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案計畫人員聘任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本校經董事會同意教職員工之本俸與國立大學人員本俸調整一致，因此依據編制內職員調薪幅度調整本校專案計畫人員薪資表及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新訂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級表。本辦法通過後

追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補薪資差額作業。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3 月 2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若各單位有國科會等經費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依據研究發展處相關法規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教師升等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本校目前對於專任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產出、產學合作等成效已提供相關獎勵，加上近年軍公教調薪增加學校的支出，因此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預算委員會議決議不再發給升等獎勵金，故廢止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3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依據實際推動狀況，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 年 3 月 1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八點非同步教學應錄製教學影片長度至少達教學時間修正為「7」成。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因應學則第 13 條修正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故修正本辦法第 6 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 年 3 月 1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6 條修正為「以入學開學日」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因應學生多元學習，故新制定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3 月 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為確保相關學生實習受教之權益，修正學生實習辦法。

二、114 年 4 月 8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後續提送本次 (4/15) 行政會議審議、114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以完成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設置太陽能光電之位置說明及其成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一、發展綠色能源，減少碳排放量，有效降低環境污染，強化本校永續發展優勢。本校共擇定十六處設置太陽能板，經評估效益及景觀生態影響等因素，選擇九處作為規劃設置地點。

二、本案 114 年 3 月 23 日召開公聽會，再經住宿生會議、學生議會說明。114 年 3 月 25 日主管會議報告，後續將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提報至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成立「佛光大學大漢專班」專案編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大漢技術學院停招，本校秉持（道正義慈）校訓精神與意旨，在教育部統籌下，自 114 學年度起，承接原大漢技術學院大學部未竟學業之學生受教權。

二、准前開所示，雙方校長經五次親自晤談，嗣後在教育部指導下，分於本（114）年 3 月 7、20 日召開兩次對接協調會。案關教務、學務、網路支援、人員聘任、學雜費收費基準、排除現有規制適用等，取得積極具體的三方共識在案。

三、本專案編組召集人由專案副校長詹丕宗兼任之，職司全盤事宜，校長室秘書吳振財兼執行秘書，另編組教務處、學務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業管人員擔任，共同執行承接事項。

四、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報准教育部備查，俟接獲函示後，即由各編組業管單位據此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三](#))

說明：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來函修正條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3 月 1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40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研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 4月活動預告：4/30 辦理慶祝佛誕節園遊會暨浴佛法會、25周年校慶典禮暨趣味運動會、4/23 蔬咚 PO 蔬食音樂人文校園推廣活動、4/23 就業博覽會。
- 記者會：愛比科技、佛光大學產學合作簽約儀式暨科技成果發表會。
- UBA 記者會、大專校院籃球賽總決賽。
- 因應繁星放榜、申請入學第一階公布，安排新聞宣傳，
- 4/1 安排記者採訪育成中心合作廠商:佛大雲起咖啡
- 3月新聞，發佈 21 則，媒體露出共 43 則，電視新聞 5 則，紙本新聞 4 則。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現場補充

- 114 學年度學程 3.0 架構之規劃原則，係依據 113 年 12 月 10 日由校長主持之「學程暨課程革新系所說明會議」決議辦理。摘錄會議紀錄第 30 頁及 31 頁內容如下：

(一) 調整學程 3.0 架構

學程 3.0 架構仍維持通識學程、院跨領域學程、學系專業核心學程、學系專業選修學程四類。學程 2.0、學程 3.0 架構之比較，詳見表 1。

表 1 學程 2.0、學程 3.0 架構之比較

	學程 2.0 (110-113 學年度)	學程 3.0 革新板 (114 學年度起)	說明
通識學程	32 學分	32 學分	不變(前瞻、簡化、整合)
院跨領域學程	21 學分	24 學分(兩個各 12)	院跨領域 AI 或永續學程 12 院跨領域銜接就業學程 12
系核心學程	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二	上限以 72 學分的 45% 為原則，約 24-33 學分	1.呼應國際趨勢賦予學生彈性與選擇。 2.核心學程學分均為必修，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
系專業選修學程	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選修學程中不得包括必修課程	回歸選修學程的選修屬性
各類學程選修開課數	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成課程數	1.依每一級實際學生數，換算選修課程的開課倍率(如備註) 2.列在「課程規劃(時序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	選修課程總數依實際學生數換算，有效運用課程與教學資源

備註：學系(學位學程)每一級學生開設專業選修學分，以時序表中專業選修總學分乘以人數倍率為原則，15 人以下(倍率為 1.20 倍)、16-30 人(倍率為 1.22 倍)、31-45 人(倍率為 1.24

倍)、46-60人(倍率為1.26倍)、61-75人(倍率為1.28倍)、76-90人(倍率為1.30倍)、91人(倍率為1.32倍)。前述人數以大一入學實際繳費人數為暫訂人數，大二上學期報校庫人數為確定人數。

新生大一人數	基本倍率	大一註冊率	倍數
15人以下	1.2倍	不外加	1.2倍
16-30人	1.22倍	不外加	1.22倍
31-45人	1.24倍	1.註冊率達7成+0.1倍 2.註冊率達8成+0.2倍 3.註冊率達9成+0.5倍	1.34/1.44/1.74
46-60人	1.26倍		1.36/1.46/1.76
61-75人	1.28倍		1.38/1.48/1.78
76-90人	1.3倍		1.4/1.5/1.8
91人以上	1.32倍		1.42/1.52/1.82

(二) 學程 3.0 制度革新

規劃將學程 3.0 架構調整為：

- 1.通識學程 (32 學分)
- 2.院跨領域學程 (24 學分，含院「跨領域 AI 或永續學程」12 學分、「院跨領域銜接就業學程」12 學分)
- 3.系核心學程 (必修課，上限以 72 學分的 45% 為原則，約 24-33 學分進行規劃)
- 4.領域專業 1 學程 (15-27 學分)
- 5.領域專業 2 學程 (15-27 學分)
- 6.選修課開課數：依學系(學位學程)每一級學生開設專業選修學分，以時序表中專業選修總學分乘以人數倍率(1.2-1.3 倍)為原則。
- 7.列在「課程規劃(時序)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

學程 3.0 革新版架構			
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學程		取得該學程學分數	備註
通識學程		32	
院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AI 或永續學程	12	6 學分必修、6 學分選修(開設 8-9 學分) 每院 2 門必修課+3 門選修課
	跨領域銜接就業學程	12	6 學分必修、6 學分選修(開設 8-9 學分) 每院 2 門必修課+3 門選修課
系核心學程		24-33	皆為必修課，以 72 學分 (128-32-12-12)的 45% 為原則
專業選修學程		15-27 每個專業選修學程 15-27 學分，可於選 修課總開課學分數 內自由規劃專業選 修學程數。	1.皆為選修課，總開課數依學系(學位學程)每一級學生開設專業選修學分，以時序表中專業選修總學分乘以人數倍率(1.2-1.3 倍)為原則。 2.列在「課程規劃(時序)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

教務處依據前述學程 3.0 革新原則，進行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訂，修法程序：分別經 113/12/31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114/1/9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近日發現，學系在規劃 11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之「專業選修學程」時，出現部分學

系未充分瞭解學程 3.0 的革新內涵，如專業選修課程整體學分數超過總畢業學分數或學程數過多。因此擬補充說明「專業選修學程」之規劃原則，修定「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擬提案至 114/4/30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內容如下：

依據前述學程 3.0 革新原則，修訂學程實施辦法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跨領域學程」按 24 學分規劃，其中分為「AI 或永續學程」12 或 15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6 或 9 學分；及「銜接就業學程」12 或 9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3 或 6 學分。</p> <p>二、「核心學程」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128 學分)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數(32 學分)及院跨領域學程學分數(24 學分)之剩餘學分數(72 學分)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即 24-33 學分規劃，皆為必修課。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如社會工作師，得以專案處理，另核給開課學分數，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p> <p>三、「專業選修學程」按 15-27 學分規劃，皆為選修課；<u>選修總學分數至多為 72 學分減核心學程學分數。招生人數低於 30 人(不含)以下之學系(學位學程)，至多規劃 2 個學程。</u></p> <p>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p> <p>除「通識教育學程」外，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p> <p>各類學程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p>	<p>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跨領域學程」按 24 學分規劃，其中分為「AI 或永續學程」12 或 15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6 或 9 學分；及「銜接就業學程」12 或 9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3 或 6 學分。</p> <p>二、「核心學程」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128 學分)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數(32 學分)及院跨領域學程學分數(24 學分)之剩餘學分數(72 學分)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即 24-33 學分規劃，皆為必修課。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如社會工作師，得以專案處理，另核給開課學分數，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p> <p>三、「專業選修學程」按 15-27 學分規劃，皆為選修課。</p> <p>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p> <p>除「通識教育學程」外，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p> <p>各類學程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p> <p><u>倘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u></p>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3-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五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雲水講座」，十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02/08	【大學師生的薩提爾對話】一日線上工作坊	學思達教學法創始人 張輝誠老師	8	177	-	-
2	02/26	從翻轉教室到學習成果：多元評量在教學中的應用與分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蔡孟涵助理教授	21	77	69	4.85
3	03/12	數位學習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崑山科技大學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游峰碩助理教授兼任電算中心數位學習組組長	18	103	88	4.83
4	03/19	運用設計思考開啟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實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王佳琪副教授兼教務創新組長	40	108	116	4.86
5	04/02	從特色課程出發的雙語教育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周秋惠副教授兼英語教育中心主任	11	62	58	4.87
6	04/09	UCAN 數據應用於教學課程	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教學卓越中心前主任王妙媛副教授	22	88	77	4.83
7	05/07	大腦說明書：談教育的應用	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洪蘭榮譽教授	-	-	-	-
8	05/14	EMI 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學系羅美蘭副教授	-	-	-	-
9	05/14	性別議題融入教學實踐研究	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張德勝教授兼任主秘	-	-	-	-
10	07/17	教學實踐計畫研究創新性及撰寫指引工作坊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王明旭副教授兼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邱佳慧副教授兼主任	-	-	-	-
合計				8	177	-	120

2. 113-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3-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4 年 2 月 17 日 (一) 至 114 年 6 月 20 日 (五)	11 案執行
2	「113-2 雲水雅會：從特色課程出發的雙語教育」(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周秋惠副教授兼英語教育中心主任)	114 年 04 月 02 日 (三)	出席人數 73 人 (校內 11 人、校外 62 人)，滿意度 4.87 (有效問卷數 58 份)
3	「113-2 雲水雅會：EMI 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學系羅美蘭副教授)	114 年 05 月 14 日 (三)	-
8	113-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4 年 06 月 27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9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4 年 06 月 30 日前	-

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114 年 3 月(第 3 週)
2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1. 完成 113-2 專案教師(含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 協助新進教師設定並確認未來一年關鍵發展目標。 3. 協助教師調整設定並確認 114-115 學年度發展目標。 4. 組成 114-115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6 日前(第 13 週)
3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15 週)

^{**1} 113-2 學年度(含)以後評鑑通過之教師，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適用 114 併院後更新之項目及標準。

4. 為活化校內攝影棚資源及發展佛光特色之數位化課程，規劃「佛光大學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草案)，擬辦理初階段工作坊，提供國內博士生、兼任教師及對數位課程感興趣的師資生等族群製作數位課程的專業訓練，基礎數位課程製作培內容，包括有數位課程概論 2hr、數位課程設計 3hr、講說口條訓練 3hr、基礎數位教材製作 4hr、後製軟體基礎教學 4hr、拍攝腳本寫作及實作 4hr，主打 20 小時養成自行製作數位課程內容的能力。初階工作坊經費概估為 7 萬，計畫尚有進階與高階工作坊之構想，目前正積極尋求校外高教相關資源，例如跨校合作或計畫申請等可行方

案。

5.協助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計畫，目前教育部尚在審核階段，預計五月中旬發布審查結果。在教育部前次資訊平台說明會，曾表示第三人生大學將會搭配政策優惠措施，以降低樂齡族群就學負擔。現階段須在5月中旬前完成第三人生大學各學程介紹網頁，並於學校首頁放置連結，提供給教育部資訊平台連結，以便民眾方便搜尋。

6.協助辦理16+2相關業務，已撤除教務處網頁16+2舊專頁說明，配合第三次修訂要點，已分別製作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與學生三個版本的預告修法說明，以備師生第一時間掌握實施滾動修正後之最新動態，亦持續回覆全校師生對16+2之相關疑問。

7.113 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4年)	期末問卷(114年)
學生填答	3月24日至4月6日(清明連假)	6月16日至7月6日(3週)
教師回覆	4月7日至4月20日(2週)	7月7日至7月20日(2週)
主管審核	4月21日至4月27日(1週)	7月21日至7月27日(1週)
學生瀏覽	4月28日起	7月27日起

8.教學獎助生：「113-2學期TA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02/26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AI初探	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20	4.65
2	03/19	Excel與Chatgpt自動化應用：提升工作效率	八方文化 黃振昌老師	31	4.37
3	03/26	AI簡單生成簡報	八方文化 黃振昌老師	39	4.70
4	04/09	情緒不是敵人：如何與自己的情緒和平共處	吳仙琦 諮商心理師	-	-
5	05/07	國家考試講座	陳玉貞研究委員	-	-
6	05/21	職涯講座-新鮮人疑難指南	青年達人就業班	-	-
合計				90	4.57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113-2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數	滿意度
職涯輔導課程	3/19	個人職涯一對一諮詢	4	26	4.63
	4/16	求職工作坊-職涯起航全攻略	2		
	4/30	校園徵才博覽會	4		
	5/07	職涯規劃-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2		
	5/21	就業輔導-新鮮人疑難指南	2		
證照班	6/10 6/17	生成式AI應用與技術	15		

2.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 (1) 11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預先申領經費 35% 共 112 萬元。
- (2) 114 學年度本校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60 萬元。
3. 113-2 學期學生多元學習獎補助方案共有校外實務競賽獎勵及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梯次及繳交方式如下表所示：

補助類別	申請期間	繳交成果期限	繳交方式
第一梯次	114 年 2 月 21 日~3 月 17 日	114 年 4 月 16 日	1.上傳申請表電子檔 2.上傳成果電子檔 3.登錄「學生學習成果蒐集系統」，填寫內容並提供競賽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梯次	114 年 3 月 18 日~4 月 17 日	114 年 5 月 19 日	

4. 學生學習成果蒐集系統於 113-2 學期 E 化系統上線，使用方式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公告於校網及校內公告資訊，敬請師生多加使用。
5. 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3-1 輔導統計及 113-2 尚未分配導師統計如下。

113-1 輔導統計	
輔導人次	總績學率
838	88%

113-2 尚未分配導師	
前學期 1/2 學生成績不及格	管理學系-1 位
延畢生	佛教學系-8 位
	管理學系-6 位
	樂活學系-10 位
	應用經濟學系-1 位

6. 113-2 學期 UCAN 施測作業已啟動，請依年級分工辦理：二年級學生施測「職場共通職能」、三年級施測「職場專業職能」、四年級則須完成全套問卷，包括「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及「職場專業職能」。請各系所加強宣導填答事宜，問卷填答率請力求達八成以上。各學系截至 4 月 10 日 12 時填答人數統計如下。

系所 3/26-4/10	4 年級(職業興趣探索)		4 年級(職業共通職能)		4 年級(職業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已填人數	應填人數	已填人數	應填人數	已填人數
中文系	14	4	14	5	14	3
公事系	38	1	38	0	38	1
心理系	49	6	49	6	49	4
外文系	29	0	29	0	29	0
佛教系	9	0	9	0	9	0
社工系	42	3	42	5	42	5
產媒系	46	9	46	6	46	6
傳播系	55	20	55	17	55	16
經濟系	37	4	37	4	37	3
資應系	47	2	47	2	47	2
管理系	27	0	27	0	27	0
樂活系	31	0	31	0	31	0
歷史系	21	13	22	12	22	12

系所 3/26-4/10	4年級(職業興趣探索)		4年級(職業共通職能)		4年級(職業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已填人數	應填人數	已填人數	應填人數	已填人數
蔬食系	34	5	34	3	34	2
文資系	15	1	15	1	15	0
填答人數	494	68 (13.77%)	494	61 (12.35%)	494	54 (10.93%)

3年級(職業專業職能)			2年級(職業共通職能)		
系所	應填人數	已填人數	系所	應填人數	已填人數
中文系	19	2	中文系	9	4
公事系	36	6	公事系	19	15
心理系	26	3	心理系	39	2
外文系	31	0	外文系	18	0
佛教系	12	2	佛教系	16	2
社工系	28	22	社工系	31	24
產媒系	47	40	產媒系	25	20
傳播系	48	6	傳播系	41	7
經濟系	39	33	經濟系	35	22
資應系	40	0	資應系	31	0
管理系	40	0	管理系	8	1
樂活系	31	0	運健學程	24	14
歷史系	25	18	樂活系	12	0
蔬食系	27	1	歷史系	19	16
文資系	11	0	蔬食系	34	22
			文資系	6	1
填答人數	460	133 (28.91%)	填答人數	367	150 (40.87%)

備註：預計4月底調查完畢

- 關於「畢業生流向調查」，113年度調查報告已於4月9日(星期三)寄送各系，敬請參閱。以往本校委託第三方進行調查，整體成效有限。以去(113)年度為例，畢業一年、三年及五年之整體填答率僅58.88%，未達原訂65%目標，亦凸顯校友聯繫仍有待加強。為提升調查成效，自114年度起，調整由各系所主動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透過師生間較緊密的聯繫基礎，提升填答意願與回覆率，同時強化校友長期互動與連結。114年度填答率目標訂為80%；調查結果將作為系所評鑑之重要參據，敬請各系積極配合，共同強化本校校友資料的完整性與有效性，持續優化人才追蹤與教學反饋機制。
- 就業博覽會擬於4月23日(三) 10:00-14:00雲起樓中庭廣場舉辦，目前錄取企業攤位數為38家(上次2019年計26家)，包含35間企業、3間公部門。敬邀一二級行政主管參與並邀請系院學生踴躍參加，以及產學與育成中心對接來訪廠商。

編號	產業類別	公司/單位名稱	預計提供職缺名額	是否提供國際生職缺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	6	否
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否
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東風科技有限公司	2	否
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百禾文化資訊有限公司	1	否
5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	否

編號	產業類別	公司/單位名稱	預計提供職缺名額	是否提供國際生職缺
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是
7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壹一壹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否
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思科網路學院	0	-
9	製造業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	否
10	製造業	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否
11	製造業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否
12	製造業	宜蘭食品工業(股)有限公司(旺旺集團)	15	否
13	住宿及餐飲業	長榮鳳凰酒店(礁溪)	15	是
14	住宿及餐飲業	連大烏石港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20	是
15	住宿及餐飲業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寒舍艾美酒店、礁溪寒沐酒店、寒居酒店)	120	是
16	住宿及餐飲業	葛瑪蘭之星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5	是
17	住宿及餐飲業	礁溪九號股份有限公司	5	是
18	住宿及餐飲業	蘭城晶英酒店(榮江股份有限公司新月分公司)	20	是
19	住宿及餐飲業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	是
20	金融及保險業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5	否
21	金融及保險業	富士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蘭陽五區部)	10	否
22	金融及保險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曜發通訊處)	8	否
23	金融及保險業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展業宜蘭通訊處)	15	否
24	金融及保險業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將通訊處)	15	否
25	金融及保險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10	否
26	營建工程業	同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	是
27	營建工程業	世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	否
2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伊甸基金會	3	否
2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10	否
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舒富康股份有限公司	4	否
3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悍將泰拳中心	11	是
32	批發及零售業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70	是
33	教育業	巨匠教育集團	30	否
34	其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羅東就業中心	0	-
35	其他	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	0	否
36	其他	國防部全動署後備指揮部	0	否
37	其他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5	否
38	其他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20	否
提供職缺合計			500	

➤ 註冊與課務組

1. 本（11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程為：114年1月17日至114年6月20日止。
2. 本（113-2）學期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已開放申請，申請期限至5月23日。
3. 學程IDP課規已於4月1日開啟，開放大二生重新全盤檢視及設定IDP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IDP系統即能正確顯示每位學生每個學程的完成度。
4. 113-2學期於2月17日開學，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註冊繳費或辦理休學，依學則規定於3月18日刪除學籍。各單位逾期未註冊予以退學者共計76名（詳如下表）。

學院	院系所學程	博士班	碩專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總計
人文院	人文學院碩士班			3		3
人文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2			1	3
人文院	外國語文學系				2	2
人文院	宗教學研究所			1		1
人文院	歷史學系			1	1	2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2	2	4
佛教學院	香港境外佛教學系			4		4
社科院	公共事務學系				2	2
社科院	心理學系				2	2
社科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	1	2
創科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	4	5
創科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	1
創科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3	3
創科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2		2
創科院	傳播學系			1	2	3
創科院	資訊應用學系				2	2
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3
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含現役軍人在職專班）		3	1	1	5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3	2	1	6
樂活院	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專班			2		2
樂活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含國際專修）				4	4
樂活院	樂活產業學系			1	2	3
樂活院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12		12
總計		2	6	34	34	76

5. 114學年第一學期轉系時程如下：

(1) 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時間為5月5日至5月9日

- (2) 教務處初審作業時間為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
- (3) 轉入學系（組）審查作業時間為 5 月 15 日至 5 月 22 日
- (4) 預計於 6 月 13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
6. 114 學年度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時間為 1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各學系收件審核後，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申請核定結果統一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處提供查詢。
7. 本學期學生課程棄選時間為 4 月 21 日至 5 月 9 日，學士班學生逕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後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所學生請填妥紙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

➤ 高教深耕計畫

一、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編列建議：

1. 課程類僅遴聘強化學生實作實踐能力或證照的業師，113-2 學期已聘任業師予以聘任，114-1 學期擬聘任業師者於修正計畫中明列需求與業師學經歷，經 8 月中旬前經研議後方得聘任。
2. 工讀金佔學院經費比例以不超過 10% 為原則，114 年 9 月起超過者得專案簽准。
3. 師資能從校內遴聘者儘量從校內遴聘。
4. 各計畫經費整合，如佛教學院整合捐款、佛研中心及教師個人計畫。
5. 各計畫間避免活動經費重疊，教師同時執行中央部會與高教深耕計畫者，請提出同時執行計畫的經費編列表。
6. 課程類補助大幅超過編列基準（如超過 2 萬元），114 年 9 月起請配合 USR 或相關計畫推動。
7. 114 年 5 月底起執行計畫成果應檢附活動影片（含字幕）1-2 分鐘，並簡要新聞稿及扼要 KPI 表單，利於學校行銷。由深耕計畫辦理工作坊，提升影片製作及新聞稿知能。

二、高教深耕計畫（主冊、附冊、附錄、專章及 USR）經費控管與回收原則

1. 為有效控管各單位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率，避免滾存經費，造成執行率欠佳。例如，113 年各單位繳回業務費 1,745,253 元，資本門 132,908 元，滾存業務費 780,031 元，資本門 23,707 元。
2. 114 年一級單位及深耕附冊、附錄、USR（校、個案）等計畫，實施執行率欠佳逐月收回經費的方式，即 9 月至 11 月經費未達應執行率 7 至 8 成者，需收回一定百分比。

表 1 高教深耕計畫業務費未達回收基準的收回經費比例（以入核銷系統為準）

	應執行率	回收執行率的基準	收回所餘經費
8 月底	72%	50%	預警 (0%)
9 月底	81%	60%	20%
10 月底	90%	70%	50%
11 月底	99%	80%	80%

備註：

1. 預計於 11 月、12 月辦理的常態性大型活動，經費可納入執行率。
2. 上述未達執行率的收回經費乃原則性規範，特殊情況者得予以免除收回。

3. 資本門七月底未提出請購者，以收回統籌運用為原則。請各單位儘速規劃採購事宜。

四、學生事務處

➤ 學務長室

114/03/01-03/22 「佛U情報讚」PODCAST 2025 「哈”佛大”學趣」四集。

EP5 射箭運動～第五站專注力；

EP6 決策思辨～第六站學圍棋；

EP7 合網羽桌～第七站匹克球；

EP8 身體展演～第八站故宮展。

➤ 生命教育中心

1.114/03/03 第三次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聚會，共計 12 人。

2.114/03/17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共計 13 人。

3.114/03/19 《愛子歸來》生命教育電影賞析，共計 172 人，滿意度 4.49，獲益度 4.66。

4.114/03/20 第一次生命教育教師社群聚會，共計 11 人，滿意度 4.78，獲益度 4.78。

5.114/03/24 第二次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共計 11 人。

6.114/03/26 《請聽我慢慢說》生命教育微電影座談會，共計 218 人，滿意度 4.64，獲益度 4.6。

7.114/04/07 第三次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

8.114/04/11 113-2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增能工作坊（校內）。

9.114/04/21 第四次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

10.114/04/28 第二次生命教育社群聚會。

➤ 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

(1) 114/02/01-03/31 止，共 20 件校安事件，共 14 件通報教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暴力及偏差行為	0	0
疑似性騷擾	6	6
疑似霸凌	3	3
自傷自殺事件	0	0
施用藥物	0	0
其他意外事件	0	0
交通意外事件	4	0
詐騙事件	1	1
疾病事件	2	0
其他事件	4	4
合計（件）	20	14

2.獎助學金：

(1) 114/03/17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申請人數為 22 人，金額 110,000 元。

(2) 114/03 已協助 4 位同學辦理校外獎助學金，5 位同學核發鹹菜會溫馨餐券。

(3) 114/03/27 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預計 114/04/10 前公告名單及核發獎助學

金。

(4) 114 年度「教育部生活助學金」補助金額為 601,000 元整。

3.學雜費減免：

截至 114/04/01 為止，辦理 113-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226 人，總金額共計 6,661,129 元。

學士班新生 113-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8 人，減免金額共計 1,052,824 元。

各項減免類別人數如下表：

類別	人數
中低收入戶子女	33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5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11
同一家長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23
低收入戶子女	43
佛光會員子女	8
恤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1
原住民族籍學生	27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6
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1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7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9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19
合計(人)	226

4.就學貸款：

113-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 353 位，總金額 7,394,933 元，各學制貸款人數與金額如下：

學士班人數 306 人，學士班總貸款金額 5,354,010 元。

碩士班人數 44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1,966,648 元。

博士班人數 3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74,275 元。

5.宿舍業務：

(1) 114/03/17 於生輔組召開 113-2 學年度第 3 次四宿聯合會議。

(2) 114/03/18 合創數位參訪宿舍電卡相關設備。

(3) 114/03/19 辦理聯合宿員大會，共計 220 人，滿意度 4.82、獲益度 4.82。

6.性別平等教育：

114/04/23 預定辦理「《晴你跟我這樣做》—布要擔心有我棉」性平講座活動。

7.校園霸凌防制：

114/04/15 預定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8.交通安全：

(1) 114/03/11 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共計 20 人，滿意度 4.2、獲益度 4.4。

(2) 114/03/20 辦理海雲館交通安全講座，共計 20 人，滿意度 4、獲益度 4.75。

(3) 114/04/16 預定辦理雲來集交通安全講座。

(4) 114/05/12 預定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次交通安全委員會。

9.防災演練：

(1) 114/03/11 辦理雲來集宿舍防災演練，共計 193 人，滿意度 4.78、獲益度 4.43。

(2) 114/04/01 預定辦理林美寮宿舍防災演練。

10.新生定向：

114/03/31 召開新生定向協調會。

11.三好燈塔：

114/04/16 預定由學生會至梗枋國小辦理活動。

114/04/18 預定由社會系系學會至大溪國小辦理活動。

12.校長有約：

114/04/23 預定辦理學生與校長有約。

13.法治教育：

114/04/30 預定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

14.獲獎紀錄：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李艾芸同學榮獲 114/03/30 第一屆福氣利他獎表揚其助人及關懷他人的善舉。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1) 114/03/11-12 舉辦緬懷大師活動，共計 151 人參加，滿意度 4.84。

(2) 114/03/20 舉辦全校社團幹部訓練服務員培訓（一），共計 14 位服務員參加，滿意度 4.9。

(3) 114/03/28-30 參加大專校院全國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共計 9 個社團參加競賽觀摩，經濟學系獲得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自治性社團評選優等、甲上志工服務隊獲得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服務性社團評選甲等。

(4) 114/03/31 總統教育獎複審委員蒞校訪視傳播學系陳瑋承同學。

(5) 114/03/31 舉辦全校社團幹部訓練服務員培訓（二），共計 14 位服務員參加。

(6) 114/04/14 舉辦全校社團幹部訓練服務員培訓（三），預計 20 位服務員參加

(7) 114/04/17 舉辦全校社團幹部訓練服務員培訓（四），預計 20 位服務員參加。

(8) 114/04/16 辦理華聲獎海選。

(9) 114/04/22-23 舉辦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預計 500 位學生參與投票。

(10) 114/04/23 辦理蔬咚 Po 活動。

(11) 114/04/29 舉辦十二校社團策略聯盟-佛光場活動，預計 200 位同學參加。

(12) 114/04/30 辦理佛誕節暨校慶日。

(13) 114/04/30 辦理華聲獎複賽。

2.原資中心：

(1) 114/03/05 舉辦「薪起點」-期部大會共計 14 人，滿意度 4.8，獲益度 4.9。

(2) 114/04/23 初階技藝課程。

3.弱勢同學獎助學金：

(1) 小藍鵲第一梯申請截止日為 3/10，共計 44 人次申請。

(2) 小藍鵲第二梯申請截止日為 4/05，共計 84 人次申請。

4.蔡衍明愛心基金會：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 2025 年端午節慰問活動，本校學生共有 20 個名額，目前共有 20 位同學申請，每位同學可以獲得 5,000 元慰問金。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 導師相關業務與知能研習：

- (1) 114/03/19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場次三：共創安全校園：性別事件與專業倫理，共計 25 人，滿意度 4.93，獲益度 4.95。
- (2) 114/03/19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場次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的挑戰與對策，共計 12 人，滿意度 5，獲益度 4.98。
- (3) 114/04/16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場次五：從學權輔教霸凌性平申訴～談師生間紅線分際拿捏。

2. 心衛活動：

- (1) 114/03/05 輔導種子培訓:情緒知多，共計 22 人，滿意度 4.46，獲益度 4.53。
- (2) 114/03/12 那些我們很少說給別人聽的心情，共計 24 人，滿意度 4.66，獲益度 4.66。
- (3) 114/03/19 同理 VS.同情，共計 17 人，滿意度 4.77，獲益度 4.77。
- (4) 114/03/25 精神科醫生駐校服務（諮詢）。
- (5) 114/03/26 其實我真正想要的是。
- (6) 114/04/02 愛情選擇題：如何找到適合自己的對象？
- (7) 114/04/02 愛情友情兩不誤。
- (8) 114/04/02 擴展人生角色與彈性。
- (9) 114/04/09 認識自己，了解市場，擁抱未來。
- (10) 114/04/09 運用心智圖法規劃職涯地圖。
- (11) 114/04/09 聆聽情緒的聲音。
- (12) 114/04/09 探索有效的溝通技巧。
- (13) 114/04/23 和諧粉彩。
- (14) 114/04/28 精神科醫生駐校服務（諮詢）。

3. 個別諮商關懷：

- (1) 114/03 月-04 月個別諮商，共計 133 人次。
- (2) 114/03 月-04 月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計 16 人。

健康中心：

1. 健康促進活動：

- (1) 113-2 健康志工培訓。
- (2) 114/03/19 健康促進活動-傳染病防治宣導，共計 99 人，活動獲益度 4.59、活動滿意度 4.64。
- (3) 114/04/02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飲食。
- (4) 114/04/22 捐血活動。

2. 急救推廣活動：

- (1) 114/03/14 三民國小急救推廣活動-包紮，共計 55 人，活動獲益度 4.59、活動滿意度 4.64。
- (2) 114/03/21 大福國小急救推廣活動-CPR+AED，共計 14 人，活動獲益度 4.43、

活動滿意度 4.43。

(3) 114/03/28 大洲國小急救推廣活動-包紮，共計 18 人，活動獲益度 4.43、活動滿意度 4.43。

(4) 114/04/25 玉田國小。

3.餐飲衛生：

(1) 整理與發放 113-2 餐飲衛生表單。

(2) 114/03/07 辦理 113-2 餐飲衛生講習 1，共計 25 人，活動獲益度 4.56、活動滿意度 4.52。

(3) 114/04/11 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

4.惜福餐券：

113-2 惜福餐券規劃、發放核銷作業。

資源教室：

1.生活輔導活動：

(1) 114/03/26 CRPD 電影宣導-從故事學習共融-從《聲之形》看「充分融入社會」，共計 49 人次，滿意度 4.57 分，獲益度 4.76 分。

(2) 114/03/26、04/02、04/09、04/16 辦理地板滾球社團活動。

(3) 114/03/29 辦理自強活動-噗嚕嚕森呼吸。

(4) 114/04/23 CRPD 電影宣導-藍色時期。

(5) 114/04/30 CRPD 電影宣導-喬瑟與虎與魚群。

2.課業輔導活動：

(1) 114/04/23 期中助理人員與課輔職前訓練。

3.職涯規劃活動：

(1) 113-2 規劃職涯志工訓練。

(2)113-2 提供大二、大三生 CPAS 施測及解析。

(3) 114/03/05 我的人生履歷：CV 桌遊啟發與未來規劃，共計 43 人，滿意度 4.30 分，獲益度 4.28 分。

(4) 114/03/19 與學涯中心辦理夢想職涯顧問活動，共計 30 人，滿意度 4.30 分，獲益度 4.30 分。

(5) 114/04/16 Google 工具助你規劃生活與學習。

(6) 114/04/19~20 職涯弗界-四校職涯探索與人際成長研習營。

4.其他：

(1) 114/02/19-114/03/20 完成 113-2 提報鑑定作業。

(2) 114/02/20 視障教育輔具改善會議。

(3) 114/03/13 輪椅生 ISP 會議。

(4) 114/03/25 前完成 ISP 需求調查。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一) 請採購及驗收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3 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 114 年 7 月底前核銷結算的經費)：
 - (1) 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請購時應注意事項：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 7 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 (2) 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
 4.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
 - (1) 資通訊產品定義：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如相機、攝影機等)及物聯網設備等。
 - (2)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以下廠牌僅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大疆創新科技(DJI)、廣東歐加/廣東行動通訊公司(OPPO)、普聯技術(TP-Link)、小米集團(MI)、大華技術(Dahua)、Insta360 影石等，若使用政府經費購買，將面臨經費被政府追繳。
 5.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1. 財產類單價 1 萬元(含)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2. 物品 4 千元(含)以上、1 萬元(不含)以下，不需預約現場驗收，照片書面驗收即可。核銷時，請於 E 化系統填寫驗收明細，並於驗收附件上傳 3 張照片(型號、正面及全景)，黏存單紙本需先送至總務處承辦人辦理書面驗收作業。
 3. 112 學年財產盤點為實地了解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態，並針對堪用卻閒置財物影響使用效能者，提供交流及建議；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建議辦理報廢，並予以汰舊更新。
 4. 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單位人員離職或調動時，應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財物管理系統辦理財物移轉，並於異動或離職前，完成財物保管人異動或財物移轉；若逾期且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得簽請人事室懲處。如有財物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追究保管責任外，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究辦。
-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1.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2. 113/12/20(五)上午9點起,開放全校場地進行113-2學期(114/02/01~114/7/31)預約借用。
3. 113-2學期雲來集女宿地下餐廳新增「臻棒食坊」,營業時間為中午11點至下午6點,販售水餃、酸辣湯及生活雜貨等。

(四)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1. 113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自開放申請至114年04月07日止,汽車車通行證數量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3學年度	406	125	411	731
112學年度	403	135	419	875

2. 114年4月起調整【礁溪線】及【校內線】校車時刻表,每班次以發一車為原則。因應校車駕駛人力調整之故,除配合招生活動外,暫停校務支援派車。

(五) 出納作業管理

1.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一批每月4日 第二批每月19日	第一批每月8日 第二批每月23日	第一批每月10日 第二批每月25日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5日	每月10日	每月14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12日	每月17日	每月21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10日	每月13日	每月15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每月25日 第二批每月10日	第一批每月30日 第二批每月15日	第一批每月5日 第二批每月20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 附註一: (一) 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 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 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 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 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

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六) 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 12 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 # & - @ 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 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七) 環境安全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承攬作業安全：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後：
 - (1)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2)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3)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4)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2. 職業安全衛生近況：
 - (5) 113 年 12 月 04 日完成海淨樓 4F 鐵捲門受康芮強烈颱風侵襲故障修復作業，以確保師生及設施安全。
 - (6) 113 年 12 月 23 日林名芳先生參加北聯盟職安訓練，圓滿完成。
 - (7)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1 學年度第 2 次實驗動物照護小組會議，圓滿完成。
 - (8)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1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安全委員會議，圓滿完成。
 - (9) 113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以臺教資（六）字第 1132704974 號函文，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學校實驗室用電安全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之宣導文宣圖檔，可參考「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及本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https://www.safelab.edu.tw>）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職安法專區及其他安衛文件專區查詢。

(10) 114年2月23日林美寮女生宿舍除濕機燬燒，起煙，經查為該機設計不良，人員均安，相關宿舍管理單位正研議相關防範措施，預防相關情事再發生。

3. 環境安全近況：

- (1) 農業部 113 年 11 月 01 日農護字第 1130249272 號函表示：有關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成員異動案，該部准予備查。
- (2)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0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2704248A 號函表示：檢送「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及「全國各區校園樹種建議名單」各 1 份，請各校善加利用。網址分別為：
A.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
<https://edutreemap.moe.edu.tw/trees/#/Education/Detail?idx=4&name=60173>
B.全國各區校園樹種建議名單
https://tree.tfri.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134
- (3)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30128368 號函表示：請各校於寒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並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
- (4) 114 年 3 月 20 日本校響應國際森林日，舉辦植樹綠化活動，共植樹 60 株（羅漢松 40 株、樟樹 20 株），師生共將近百人參加，共襄盛舉，順利圓滿完成。
- (5) 114 年 03 月 26 日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農字第 1140004783 號函表示：本校校門口過慈心橋至圓環道路兩邊清潔與美化認養契約，正式締約完成。認養期間為：1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止。
- (6) 本校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申報，已於 113/12/31 完成。
- (7) 污水處理廠，調整池鼓風機故障，已於 114/01/13 修復完成。

(八) 節能措施管理

1. 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2. 113 年及 114 年 02 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3 年 2 月用水 度數	114 年 2 月用水 %	113 年 2 月用水 度數	114 年 2 月用水 %	113 年與 112 年 用水度數比較
雲起樓	2	0.3%	2	0.3%	0.0%
雲來集	24	4.0%	178	27.6%	23.6%
圖書館	106	17.5%	53	8.2%	-9.3%
德香樓	257	42.5%	175	27.1%	-15.5%
香雲居	3	0.5%	57	8.8%	8.3%
懷恩館	2	0.3%	4	0.6%	0.3%
雲水軒	19	3.1%	3	0.5%	-2.7%
雲慧樓	2	0.3%	1	0.2%	-0.2%
海淨樓	4	0.7%	16	2.5%	1.8%
海雲樓	0	0.0%	1	0.2%	0.2%
光雲館	21	3.5%	44	6.8%	3.3%
興學會館	164	27.2%	112	17.3%	-9.8%
總計	604	100.0%	646	100.0%	

備註：

- 雲來集：113/2/26 開學:上課天數 3 天;114/2/17 開學:上課天數 9 天，故用水量上升。
- 香雲居：廚藝教室職業訓練用水 45 度。

3. 114 年 02 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二年（112 年、113 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39,170	40,259	-2.70%
雲來集	36,435	32,029	13.76%
雲五館	56,685	86,273	-34.30%
香雲居	22,716	17,622	28.91%
懷恩館	12,482	17,219	-27.51%
雲水軒	20,225	19,305	4.77%
雲慧樓	18,343	18,261	0.45%
海淨樓	7,297	6,808	7.19%
海雲館	18,314	16,098	13.77%
興學會館	29,086	25,023	16.24%
總計	260,753	278,894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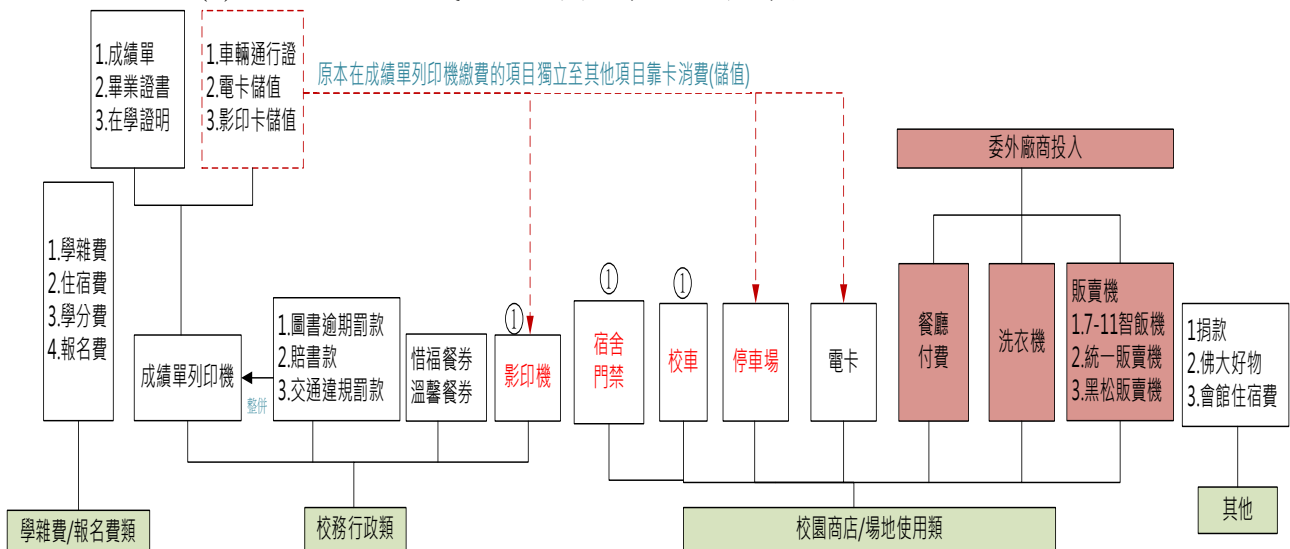
備註：

本校用電基準度數計算方式為前兩年使用度數平均作為基準（112 與 113 年度），經調查發現，112、113、114 年度 2 月份上課天數分別為 10、3、9 天，且空調、熱水爐用電均有上升趨勢，故研判為開學學生已先後入住宿舍使用設備，讓用電量超過基準度數。

(九) 其他相關業務

1. 學生證結合悠遊卡智慧校園專案盤點：

(1) 已於 3/27 完成盤點並與校長報告執行狀況



① 學生證*悠遊卡

(2) 兩階段建置期程，第一階 2025.03-2025.09（114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第二階段 2025.09-2026.02（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

- (3) 第一階段執行項目：學生證製卡、校園門禁系統設備更換、校車新增悠遊卡支付、校園停車場建置、學生使用之影印機設備、成績單列印機整併、圖書館借閱系統修改、校內外捐款增加行動支付。
- (4) 第二階段執行項目：溫馨餐券、學雜費報名收費系統。
2. 香雲居電梯（建置年份 2003 年），近期（114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1 日期間）陸續發生故障，原廠公司陸續派員實施檢修，現電梯雖堪品，未免後續無料件可修，總務長已與會計室商討後，先行調整 114 學年度修繕工程款董事會捐助款，先行支應維修。
3. 本案（香雲居大樓電梯 EASN 控制盤組汰換案）列為最優先項目，先行請原廠備料，並排定於 4 月 10 日議價。
4. 114 年 03 月 03 日完成研發處國際專修部辦公室分機電話設定、遷移及布線作業。
5. 114 年 03 月 15 日完成大悲懺交通組管制任務。
6. 114 年 03 月 21 日完成校本部電信、簡訊及林美寮電信費用核銷作業。
7. 114 年 04 月 01 日完成永續規劃辦公室分機及傳真機電話設定、遷移及布線作業。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1. 本校「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碩士班招生名額 229 名、甄試入學已報到 123 名，本次招生名額 106 名、正取 102 名，正取生將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五）至各系所辦理報到。
2. 本校「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招生名額 25 名、正取 21 名（含女籃 8 名、圍棋 4 名、其他項目 9 名），錄取生將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五）至各學系辦理報到。
3. 本校「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一）截止，博士班招生名額 10 名、甄試入學已報到 4 名、本次招生名額 6 名、報名人數 19 名，將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六）辦理筆試及口試，5 月 1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4. 本校「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一）截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71 名、報名人數 90 名，將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六）辦理筆試及口試，5 月 1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5. 本校「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簡章」共計 3 種，已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 (1) 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將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一）至 7 月 11 日（五）分為二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5 月 24 日（六）、第二梯次 114 年 7 月 26 日（六），8 月 1 日（五）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將於 114 年 1 月 9 日（四）至 8 月 19 日（二）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4 月 18 日（五）、第二梯次 5 月 16 日（五）、第三梯次 7 月 17 日（四）、第四梯次 8 月 21 日（四），8 月 27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3)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將於 114 年 1 月 9 日（四）至 8 月 19 日（二）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4 月 18 日（五）、第二梯次 6 月 13 日（五）、第三梯次 7 月 17 日（四）、第四梯次 8 月 21 日（四），8 月 27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6.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四）公告「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校招生名額 341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853 人次、通過原住民外加名額篩選人數 17 人次，於 114 年 3 月 28 日（五）至 5 月 7 日（三）

辦理考生報名作業，將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五）至 5 月 17 日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由考生二擇一），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三）放榜及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7. 114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見面會：

- (1) 本處已於 114 年 3 月 29 日（六）辦理【高雄場】及【臺中場】見面會。
- (2) 將於 114 年 4 月 19 日（六）下午 13:30~15:30 於花蓮市「麗格休閒飯店」舉辦【花東場】考生見面會。
- (3) 為提高通過本校申請入學一階的考生報考二階面試的意願，114 年 5 月 3 日（六）9 時至 16 時辦理 2 場次來校體驗活動，歡迎考生及家長蒞校參訪。
- (4) 各招生學系亦陸續於 114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3 日期間辦理北區考生見面會。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1) 113 學年度教師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113/8/1-114/3/31）：

單位	國科會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等產學合作	委訓計畫、其他等	計畫金額
人文學院	1	1			758,500
中文系	1		4		1,699,000
歷史系	3				1,846,000
外文系	1				807,000
宗教所		1			315,100
公事系	3	1	2	1	3,204,586
社工系		3	1		2,466,400
心理系	3	2		1	7,951,450
應經系	1				630,000
管理系				2	4,283,280
運健學程			2		640,000
創科學院	1		1	1	3,949,000
傳播系	1	2			2,330,950
產媒系			2		860,000
資應系	2		1	2	2,564,000
建環學程					0
樂活學院					0
蔬食系	1		5	1	2,746,500
樂活系					0
佛教系			1	1	1,133,302
通識中心					0
總計	18	10	19	9	38,185,068

註 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

註 2：以上計畫皆僅列主持人所屬單位。

- (2) 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114/07/31
國科會	114 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校內 114/05/22
國科會	114 年度「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校內 114/07/08
國科會	115-119 年度「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校內 114/06/09
國科會	114 年度「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校內 114/04/23
中研院	115 年度中研學者計畫	校內 114/04/23
中研院	114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	校內 114/04/18

- (3)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4)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5) 國際排名資料：完成 THE 世界大學排名、QS 世界大學永續發展排名、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的資料收集與填寫。THE 世界大學排名預計 9-10 月公布排名結果，QS 世界大學永續發展排名預計於 6 月公佈排名結果，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預計隔年 3 月公布排名結果。
- (6) VIP 聯盟：完成 VIP 聯盟申請、以及 VIP 聯盟國際會議的行程安排，正式加入 VIP 聯盟（VIP Consortium, Inc.）。
- (7) 籌備 VIP 韓台工作坊：規劃今年秋天舉辦 VIP WORKSHOP，邀請聯盟創辦人訪台講座，以及韓國團隊來台參與交流。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A. 創業培力工作坊目前已規劃三場：

4/23 創業啟航：從探索、創新到實踐

4/30 創業財務課程：名稱未定

5/21 創業歷程分享：名稱未定

B. 2025 創業家故事徵影競賽已於 3/24 網站上公佈，並在雲起樓/德香樓及透過各系系助佈達。報名截止日：4/15。

(2) 佛大好物相關：

A. 於 3/15 大悲懺法會進行佛大好物擺攤銷售。

B. 於 4/19 在興學會館有馬來西亞和台灣合唱團的團體，進行介紹佛大好物的專

案。

C.4/27 於花蓮月光寺辦理試吃及銷售的活動，試吃的部份將由施老師帶領學生一同製作，將以佛大好物的醬料及料理包入菜，預計 3 菜 1 湯。

D.5 月在台北世貿蔬食文化節展覽，進行內部單位溝通及裝潢事宜。

(3) 其他業務：

A.協助執行「佛光 X 宜蘭社區健康促進活動課程」報名、執行及後續核銷。

B.協助執行佛光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文化踏青活動執行及核銷。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預計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
2. 學術活動補助及學者邀訪作業申請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欲申請之單位請於期限內提出。
3. 114 學年度教師特色研究計畫補助案於 6 月 1 日至 30 日受理申請，請教師依時限踴躍提出研究案申請。
4. 114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已於 3 月初展開，再請各單位配合依研發處作業時程（3-4 月初各單位上系統填報、4 月中由內部稽核小組專案稽核、4 月底前完成填報）辦理。
5. 重申各單位進行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時，禁止採購中國大陸資通訊設備。
6. 113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書審資料請相關單位確認中，預計於 5 月底前送交高教評鑑中心。
7. 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政策方針，教育部來函要求財團法人學校填寫「非營利組織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問卷」，已於 4 月 8 日完成線上填報。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本校擇 2 門課程與勞動部動力發展署「114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規定產業相關之課程申請補助，預計 4 月 22 日前提送勞動部審核。

2. 碩士學分班：

(1) 管理學系：三月份開設「共同基金專題」課程。

(2) 公共事務學系：三月份開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課程。

3. 推廣教育活動：

(1) 預計於 4 月 30 日城區部辦理全生命教育公益講座活動「靈性大冒險：發掘內在寶藏」辦理。

(2) 公益調理活動巡迴站首站預計於 4 月 26 日台北市中正區南福宮活動中心辦理。

(3) 全人學習公益活動—公益調理已於 3 月 8 日於台北市客家園區辦理，參與人數 80 人。

(4) 全人學習公益活動—森林鐵路文化走讀已於 3 月 21 日於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辦理，參與人數 38 人。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至教育部簡報審查業於 2 月 27 日完成簡報報告。

➤ 興學會館

1. 113 學年累計至今約 6 個月已超過新台幣 800 餘萬元。
2. 未來 3 個月接待團體預計有佛光山各分會參訪、知音讚頌合唱團（與馬來西亞合唱團）、台灣正念工坊禪修營、大學部招生考試甄選、台灣正念協會禪修營、福智文教：台北市土豆學會、佛光山 2025 青年桌遊營、國際處-2025 佛光大學國際夏令營、國際處-韓國大學交流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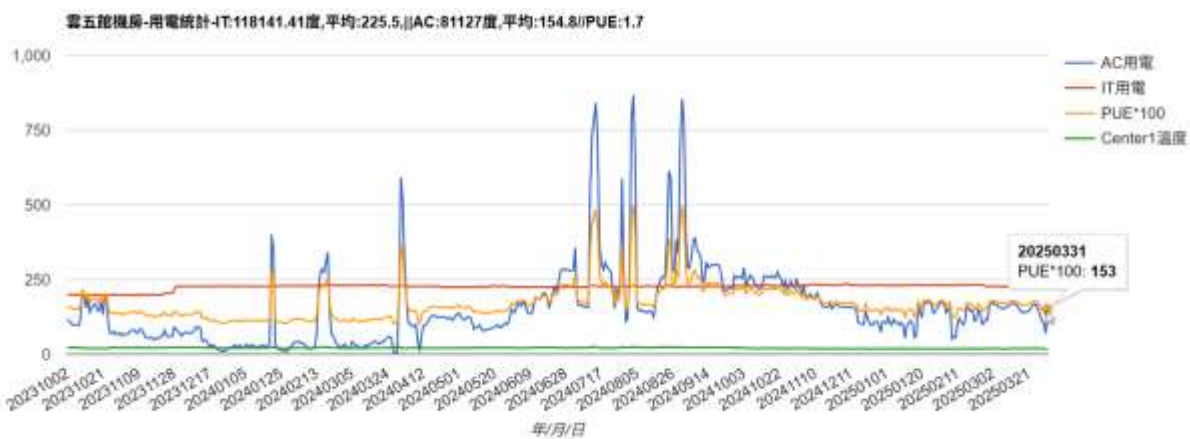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5.03.03（一）與越南淨如法師洽談國際專修部招生事宜。並於本次會議決議，朝聘任淨如法師為本校越南有給職招生顧問。
2. 2025.03.03（一）2025 華語春季班開班，共計 47 名學生報名，包括扶輪社 4 名、外交部台灣獎學金生 28 名、兼職生 9 名、南韓東明大學交換生 1 名、策略聯盟學校聖母護專 3 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交換學人等單位；學生源自印尼、巴拉圭、美國、日本、南韓、越南、愛沙尼亞、墨西哥、德國、巴西、阿根廷等國。本期課程起訖時間自本（114）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 2025.03.04（二）辦理 2025 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籌備會（一），並邀集下列單位及人員籌備：董事會，副校長室，秘書室，國際處，圖資處，總務處，學務處，佛教學系，傳播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系，佛大興學會館，佛光山系統大學辦公室。
4. 2025.03.06（四）-2025.03.08（六）本處兩岸中心葉毅均主任陪同趙涵捷校長前往中國福建福州市、永安市等地拜訪姊妹校洽談招生事宜，並拜會福建網龍網絡公司。
5. 2025.03.06（四）能仁家商來到本校拜訪，由同仁池熙正及羅羽筑前往協助招生處辦理介紹本校國際教育及國際招生現況。
6. 2025.03.07（五）本處委派同仁羅羽筑及池熙正及印尼、緬甸學生前往林口師大僑先部參加大學博覽會，宣傳本校。
7. 2025.03.07（五）本處委派同仁楊庭峰與池熙正線上參加紐西蘭奧塔哥大學交流會議，會中討論暑期短期遊學團與交換生計畫（一學期或一學年），短期遊學團已開放報名，至 3 月底截止，至 3/24 目前共 3 位學生報名。
8. 2025.03.10（一）本處委派楊治平主任及阮紅翠嬌助理參加越南同塔大學代表團來臺新型專班交流與簽約活動。
9. 2025.03.11（二）~2025.03.24（一）本處製作全校 114 年英文版詳板 DM 及全校 PPT 簡介。
10. 2025.03.12（三）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校內檢核，3/18 日送交資料報部。
11. 2025.03.13（四）美國傅爾布萊特交流基金會 4 位與美國大學國際教育主管訪問團 16 位，共 20 位來賓來訪本校，由基金會執行長那原道博士領隊。並與本校佛教學系，樂活學系以及蔬食系師生討論互動。佛教學系由
12. 2025.03.13（四）本處同仁鄭耀濠陪同僑生前往陽明交大參加「春季國際生半導生攬才活動」
13. 2025.03.17（一）天主教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會林老師與靈醫會印尼代表處會長 Fr. Alfons 神父、聖母醫護管理專校陳立言校長聖來訪探視中心研習中文的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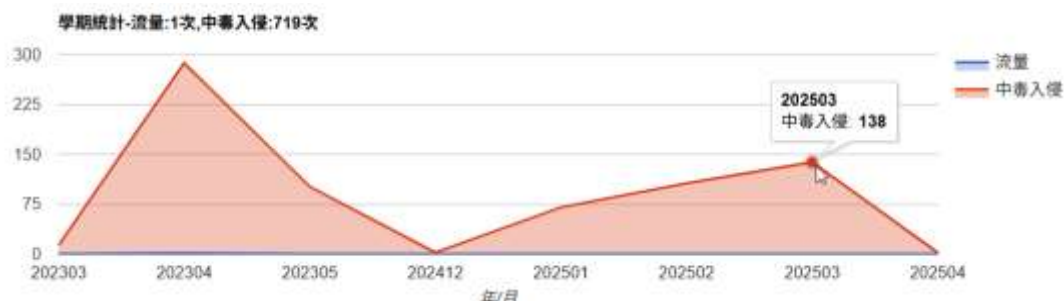
尼三名學生，由佛光大學陳尚懋國際長、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親自接待，神父是從小培育三名學生成長，這次來菲律賓開會，特別抵達台灣親視孩子們的學習狀況，並希望學生們能通過 A2,早日成為聖護學生，同時神父感激佛光大學給予專業中文教學協助，期許未來能有更多交流與派送更多學生至佛光大學學習中文。此外，中心協助渠等辦理簽證轉換居留證申請作業，預計展延就學期間至本年度秋季班結束。

14. 2025.03.17 (一) 好思通人才科技公司吳承鴻總經理來訪說明國際生留臺追蹤管理系統，會議由陳尚懋國際長主持，兩岸中心葉毅均主任、鄭耀濠參加，圖資處、學務處代表亦列席參與。
15. 2025.03.18 (二) 本處同仁楊庭峰及羅智塘代表本校參加亞洲大學「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專案辦公室舉辦「境外生系統」操作說明會。
16. 2025.03.20 (四) 於陸生及臺生研修學分暨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本校 113-2 學期陸生來臺交換及本校學生赴陸交換名單。
17. 2025.03.20 (四) 本處邀請 CrossBond 遠邦顧問公司提出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合作提案，線上會議由兩岸中心葉毅均主任主持，同仁鄭耀濠參加。
18. 2025.03.20 (四)、2025.03.27 (四) 本處國際專修部 13 名先修華語生舉行華語能力快篩檢定作業，第一梯次共計 7 名學生參加聽讀檢測，第二梯次預計參加測驗者共 6 名，距離通過 A2 程度時數與能力尚待培訓。
19. 2025.03.21 (五) 辦理華語師資培訓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課程，預計開辦期間是 114 年 4 月 16 日起，結訓時間是 114 年 6 月 12 日止，共計 120 小時，擴大招生宣傳中，本校與外校學生免費，教職員 1 萬學學費，一般生 2 萬，本項課程獲 114 年教育部華語精進計畫經費支持補助。
20. 2025.03.24 (一) 輔導 2025 外國學生春季班入學之公共事務學系學生申請居留證，預約體檢，繳交學雜費以及填寫學籍資料表等事情。
21. 2025.03.24 (一) 與韓國慶尚大學討論世宗學堂(學習韓語的語學堂)在台設立的討論會。
22. 2025.03.24 (一) 報名教育部 NISA 辦公室的境外生輔導進階課程，5 月 15 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3. 2025.03.24 (一)~2025.03.28 (五) 華語中心教師協助美國在臺協會辦理中文文化傳統課程體驗營，上課時間是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上課地點於城區部教室。
24. 2025.03.25 (二) 送出 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書。
25. 2025.03.25 (二) 教育部回函同意 113 學年度春季班「佛光大學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專班」招生結果一案，同意備查。
26. 2025.03.25 (二) 本處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偕中心職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線上會議，114 年「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第 5 期計畫案，本校預計與西來大學等辦理優華語合作計畫案，本案持續籌備辦理中，預計四月向教育部投遞計畫書。
27. 2025.03.25 (二) 本處由兩岸中心葉毅均主任、鄭耀濠代表參加教務處之就業博覽會協調會。
28. 2025.03.25 (二)~2025.03.31 (一) 辦理新南向計劃拓點行銷，到印度宣傳佛光大學。



12. 資安事件統計：

- (1)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近三個月通報次數 0 件。
- (2) 校內 Fortigate 高風險統計表 3 月份 138 次，多為 DOS Attack。



13. 113-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5	8	62.50%
人文學院碩士班	7	12	58.3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1	11	9.0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4	6	66.67%
歷史學系學士班	4	12	33.33%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6	20	30%
小計：	27	69	39.13%
創意與科技學院	1	11	9.09%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0	22	90.91%
傳播學系學士班	4	19	21.05%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5	19	26.3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1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2	6	33.33%
小計：	32	108	29.63%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藝術課群	4	7	57.14%
社會科學課群	3	8	37.50%
自然科學課群	1	5	20%
生命教育課群	2	5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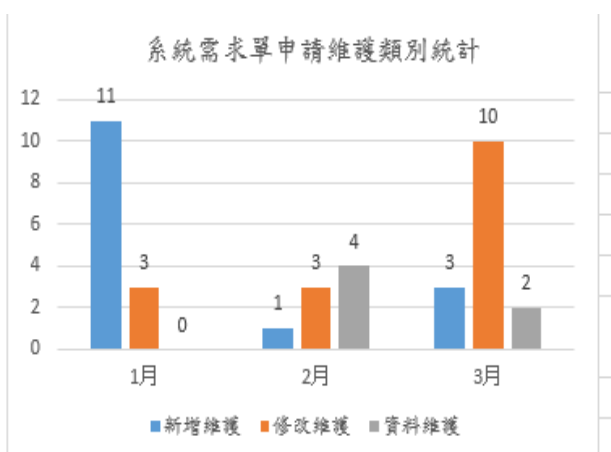
生活教育課群	1	5	20%
生涯教育課群	1	5	20%
中文能力課群	6	13	46.15%
外語能力課群	0	13	0%
共同教育課群	2	8	25%
小計：	20	69	28.99%
佛教學院	5	6	83.33%
佛教學系學士班	10	13	76.92%
佛教學系碩士班	5	18	27.78%
佛教學系博士班	4	4	100%
小計：	24	41	58.54%
樂活產業學院	1	4	25%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2	19	10.53%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7	16	43.75%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8	16	50%
小計：	18	55	32.73%
社會科學學院	4	9	44.44%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8	18	44.44%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7	28.57%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2	12	16.67%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5	20%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6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20	20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10	11	90.91%
小計：	47	92	51.09%
管理學院	5	9	55.56%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9	16	56.25%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7	42.86%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4	75%
管理學系學士班	6	12	50%
管理學系碩士班	2	5	4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9	44.44%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6	6	100%
小計：	38	68	55.88%

➤ 校務資訊組

1. 教務處「學士班學生補選課系統」開發。
2. 教務處「11403期校庫資料準備」-學12、學13、學29更新。
3. 教務處「週次-學系-上課學生名單匯出」開放學院系秘使用。
4. 教務處「週次-學系-課程清單匯出」開發。

5. 招生事務處「114 學年招生考試成績系統」：「碩士班招生」更新及心理碩班志願分組相關處理。
6. 招生事務處「114 學年招生考試成績系統」：「運動績優單招」更新。
7. 教務處「16+2 開課系統」開發：基本控制檔、權限設定、排開課作業、課程查詢。
8. 招生處「大學申請報名系統」維護：114 學年度作業相關畫面內容更改、測試、及新生報名資料轉入。
9. 招生處「招生考試系統」維護：新增大學申請入學資訊加入校內榜單，及修正分配聯繫教師有誤。
10. 教務處「抵免系統」修改：同一抵免單號可拆單分單位審核，教務處可分單部分收件，部分寫入抵免檔。
11. 教務處「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管理端、教師端、評鑑委員端功能修改。
12. 教務處「學生請假系統」維護。
13. 秘書室「佛大意見信箱之 Q&A 系統」開發。
14. 總務處「簡訊發送系統」簡訊發送頁面維護。
15. 教務處 16+2 活動報名系統開發測試。
16. 總務處捐款系統開發完成上線。
17. 114 年度 1-3 月各單位系統需求（含新增維護、修改維護、資料維護）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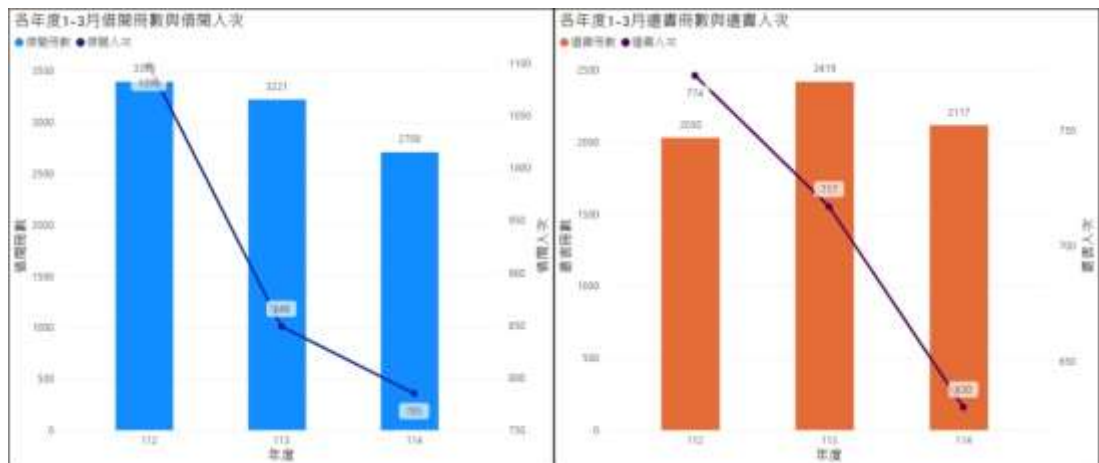
業務單位	年度申請數	年度完成數	執行中單數
教務處	21	18	3
總務處	2	2	0
學務處	8	8	0
秘書室	2	2	0
通識中心	1	1	0
招生事務處	2	2	0
圖資處	1	1	0
合計	37	34	3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完成 114 年度期刊訂購事宜，共計採購西文期刊 27 種（紙本 6 種、電子 24 種）、中文紙本期刊 27 種、日文紙本期刊 12 種、港陸紙本期刊 9 種，刪訂或不採購之期刊共 49 種，詳細資料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路徑：[首頁](#)→[關於本館](#)→[館藏資源採購](#)）。
2. 完成 114 年度資料庫訂購事宜，共計採購 17 種資料庫，停訂 7 種資料庫，受贈 2 種資料庫，詳細資料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路徑：[首頁](#)→[關於本館](#)→[館藏資源採購](#)）。
3.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採購中，目前已上架圖書 147 冊，將於 6 月全數完成採購；預計 5 月起，向各系所收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薦書單。
4. 112 學年度本校碩博士畢業生紙本論文 298 冊已編目完成，待加工完畢後，上架供閱；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博士畢業生紙本論文已整理中，預計 6 月底前上架供閱。

5. 113 年度「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採購電子書已驗收完成，本校參與聯盟以買斷方式採購中、西文電子書，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歷年來共購共享超過三萬四千餘冊，敬請師生多加使用。
6. 113 學年度過期期刊送廠裝訂作業，估計 136 冊，預計 5 月底前回館驗收完畢後，上架供閱。
7. 113 學年度圖書館為推廣電子資源利用，舉辦一系列資料教育訓練與線上有獎徵答活動，皆獲師生好評，將持續辦理，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目前 4-5 月將密集辦理「碩博士電子論文上傳說明會」，協助畢業生順利完成論文上傳程序，相關教育訓練開課內容與活動事宜參閱圖書館網頁（路徑：[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資料庫推廣課程](#)、[首頁→活動與展覽→有獎徵答](#)）。
8.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5,222 筆 (總筆數 13,444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造訪人次已達 8,289,566 人次。
9. 114 年導覽參訪團次：5 團 (約 105 人)。
10. 114 年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4 件。
11. 114 年一樓通識沙龍區出借 2 場次，協助辦理運動績優招生活動及產媒系大四專題審查活動；一樓藍海區出借 6 場次，協助辦理與思科簽署 MOU、113 學年新春團拜暨春酒、愛比科技產學合作簽約儀式、蔬食系廚藝競賽靜態活動等活動
12. 114 年 01-03 月，借閱人次 785 人，借閱冊數 2,708 冊，還書人次 630 人，還書件數 2,117 冊，預約人次 39 人，預約冊數 65 冊，借閱逾期人次 23 人，借閱逾期冊數 52 冊，與過去兩年同期比較如下圖。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廿十、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案

- 一、 115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本校無申請案。
- 二、 本校 115 學年度「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完成總量提報作業系統登錄及報部申請。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項目如下：
 - (一) 新增學位學程：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申請 115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暨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新增學位學程：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申請 115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系所更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申請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
 - (四) 停招：「管理學系學士班」因近幾年招生及入學就讀狀況不佳，申請停招。若新增「人工智慧暨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未通過，則「管理學系學士班」暫不停招。
 - (五) 裁撤：本校「樂活產業學系宗教學碩士班」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43615 號函核定於 104 學年度起停招，確認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於 115 學年度起裁撤。
- 三、 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經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合計 828 名：
 - (一) 學士班：維持 518 名。
 - (二) 碩士班：維持 229 名。
 - (三) 碩士在職專班：維持 71 名。
 - (四) 博士班：維持 10 名。
- 四、 若奉核定，將依程序提送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並陳送董事會議通過後，預計於 114 年 7 月下旬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部作業。
- 五、 將視教育部 8 月中旬核定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情況，再細部調整各學系及各招生管道之名額，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8 月下旬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作業。

佛光大學 114 學年度重大會議與活動行事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4 年 八							1	2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日：公佈分發入學新生錄取名單 13 日：大學分發入學放榜會議（招：14:00；雲 301） 16 日：學士班新生報到說明會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日：學士班南區新生報到說明會
		24	25	26	27	28	29	30	26 日：招生委員會（招：14:00；雲 406）
		31							
九			1	2	3	4	5	6	2 日：114-1 主管會報（秘：14:00；雲 406） 3-4 日：教職員共識營 6-8 日：新生入住（學）
		7	8	9	10	11	12	13	9-11 日：新生定向營 8-11 日：新生課程初選；轉學（系）生、復學生、交換及研修生課程初選 10 日：校級教評會（人：13:30；雲 406） 12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12 日：114-1 導師導生編配完成 12-13 日：舊生入住（學）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 15 日：小藍鵲資格認定、申請開始 15-19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16 日：114-1 行政會議（秘：14:00；雲 301） 17 日：114-1 校務發展委員會（研：13:30） 17 日：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學：12:00-17:00；B104）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國家防災日（學：09:21；全校） 24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24 日：114-1 校務會議（秘：13:30；雲 301） 24 日：交換生及雙學位生甄選說明會（國：13:00；雲 101） 25-29 日：課程補選 26 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 26 日：各學院特優導師候選人推薦表送交身心健康中心截止日
	三	28	29	30					29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十	三				1	2	3	4	1 日：註冊費繳費截止日（延畢生） 1 日：校級教評會（人：13:30；雲 406） 3 日：交換生及雙學位生甄選申請截止日
	四	5	6	7	8	9	10	11	6 日：中秋節放假 10 日：國慶日放假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4 日：114-1 研究發展會議（研：13:30） 15 日：114-1 性平會、性平委員培訓（學：12:10；雲 406） 15 日：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學：13:00；雲 102 或 301）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21 日：114-2 主管會報（秘：14:00；雲 406） 22 日：114-1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國：13:00；雲 406） 22 日：114-1 霸凌會（學：12:10；雲 406） 22 日：校歌合唱比賽（學：12:00；懷恩館國際會議廳） 23 日：114-1 能源會議（總：12:00；雲 406） 24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6	27	28	29	30	31		29 日：114-1 環安會議（總：12:00；雲 406） 29 日：宿員大會（學：13:00；懷恩館國際會議廳） 30 日：114-1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學：12:10；雲 406）

									30日：小藍鵲資格認定截止	
十一	七							1		
	八	2	3	4	5	6	7	8	3-7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9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5日：114-1 內控會議(秘：13:30；雲 406) 6日：114 學年度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學：12:10-13:00；雲 402)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2日：教務會議 13日：114-1 總務會議(總：12:20；雲 406)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12/5日：課程棄選 19日：全校社團評鑑 19日：校課程委員會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25日：114-2 行政會議(秘：14:00；雲 301) 26日：學生與校長有約(學：13:00；雲 301) 28日：關閉「導師導生系統」編配	
	十二	30								
十二	十二		1	2	3	4	5	6	1-5日：學士班轉系；碩、博士班轉所申請 2日：114-1 導師費核發基準日 3日：學生事務會議(學：12:20；雲 301) 3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學：14:00；雲 301) 5日：小藍鵲申請截止(倘經費用罄將提早截止) 5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9日：114-3 主管會報(秘：14:00；雲 406) 9日：114-1 交通安全委員會(學：12:10；雲 406) 10日：校級教評會(人：13:30；雲 406) 12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6日：114-1 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學：12:10；雲 406) 17日：114-2 內控會議(秘：13:30；雲 406) 17日：社團動態成果展 19日：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23日：114-2 校務發展委員會(研：13:30) 23日：114-2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國：15:00 接續校發會議後；雲 406) 24日：教務會議 24日：114-2 研究發展會議(接續教務會議) 25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25日：114-1 學生獎懲委員會(學：12:10；雲 406)	
	十六	28	29	30	31					29-1/2：期末考試(碩專班至4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30日：114-3 行政會議(秘：14:00；雲 301) 31日：114-3 內控會議(秘：13:30；雲 406)
	十六					1	2	3	1日：元旦放假	
115 年 一	十七	4	5	6	7	8	9	10	5-11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5-8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一次 7日：校級教評會(人：13:30；雲 406) 7日：交流生結業典禮(國：15:00；雲 301)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8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12-13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二次 14日：114-2 校務會議(秘：13:30；雲 301) 16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一學期上課結束	
		18	19	20	21	22	23	24	23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25	26	27	28	29	30	31	28日：114-2 環安會議(總：12:00；雲 406) 30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佛光大學 114 學年度重大會議與活動行事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5 年 二		1	2	3	4	5	6	7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4 日：校級教評會（人：13:30；雲 40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9 日：農曆春節假期（17 日大年初一） 20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20 日：114-2 導師導生編配完成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 23 日：小藍鵲資格認定、申請開始 23-26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25 日：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學：12:00-17:00；B104） 27-28 日：和平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及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二	1	2	3	4	5	6	7	3 日：114-4 主管會報（秘：14:00；雲 406） 4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4 日：交換生及雙學位生甄選說明會（國：13:00；雲 301） 5-9 日：課程補選 6 日：註冊假截止日
	三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11 日：註冊費繳費截止日（延畢生） 13 日：交換生及雙學位生甄選申請截止日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日：114-4 行政會議（秘：14:00；雲 301） 18 日：114-1 預算委員會（會：13:30；雲 406）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日：校級教評會（人：13:30；雲 406） 25 日：社團幹部與學務長有約（學：13:00；雲 102 或 301） 26 日：114-2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學：12:10；雲 406）
	六	29	30	31					31 日：114-5 主管會報（秘：14:00；雲 406） 31 日：115 年新生定向輔導協調會（學：12:10；雲 301）
	六				1	2	3	4	1 日：宿員大會（學：13:00；懷恩館國際會議廳） 1 日：114-3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國：13:00；雲 406） 3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3-4 日：婦幼節遇例假日補假及婦幼節放假
四	七	5	6	7	8	9	10	11	5-6 日：清明節放假及清明節遇例假日補假 4/6-5/5：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 7 日：115-1 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學：12:10；雲 406）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4/19 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15 日：114-2 預算委員會（會：13:30；雲 406）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21 日：114-5 行政會議（秘：14:00；雲 301）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 22 日：114-3 校務發展委員會（接續校課程委員會） 23 日：114-2 能源會議（總：12:00；雲 406）
	十	26	27	28	29	30			4/27-5/1：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4/27-5/15：課程棄選 29 日：教務會議 29 日：114-3 校務會議（秘：13:30；雲 301） 30 日：114-3 環安會議（總：12:00；雲 406） 30 日：小藍鵲資格認定申請截止
	十							1	2
五	十一	3	4	5	6	7	8	9	5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6 日：學生與校長有約（學：13:00；雲 301） 7 日：校外賃居委員會（學：13:00；雲 402） 8 日：關閉「導師導生系統」編配

								9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5日：學士班轉系；碩、博士班轉所申請 12日：114-6 行政會議（秘：14:00；雲 301） 12日：114-2 導師費核發基準日 12日：114 交通安全委員會（學：13:00；雲 406） 13日：學生事務會議（學：12:20；雲 301） 14日：114-2 總務會議（總：12:20；雲 406）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19日：畢業生學生獎懲委員會（學：13:00；雲 406） 20日：霸凌會（學：12:10；雲 406）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26日：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圖：12:10；雲 406） 26日：114-6 主管會報（秘：14:00；雲 406） 27日：性平會（學：12:10；雲 406） 27日：運動會（通：13:00；懷恩館） 29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31								
六	十五		1	2	3	4	5	6	3日：校級教評會（人：13:30；雲 406） 4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5日：小藍鵲申請截止 6日：畢業典禮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8-12日：期末考周（碩專班至 22 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9日：114-3 研究發展會議（研：13:30） 10日：教務會議 10日：114-4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國：15:00 接續教務會議後；雲 406） 11日：學生獎懲委員會（在校生，學：13:00，雲 406）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15-21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15-18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一次 16日：工讀助學金分配會議（學：12:10；雲 406） 16日：114-7 行政會議（秘：14:00；雲 301） 17日：114-4 校務發展委員會（研：13:30） 17日：交流生結業典禮（國：15:00；雲 301） 19日：端午節放假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8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24-25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 2 次 24日：114-4 校務會議（秘：13:30；雲 301） 26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
		28	29	30					
七				1	2	3	4	3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5	6	7	8	9	10	11	8-10日全校暑休 10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15日：校級教評會（人：13:30；雲 406）
		19	20	21	22	23	24	25	20日：暑期先修營活動開始（預訂）
		26	27	28	29	30	31		29日：114-4 環安會議（總：12:00；雲 406） 31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 1.依教育部規定需送董事會核定案，相關單位務必送達校務會議時間上學期為 114 年 9 月 24 日、下學期為 115 年 4 月 29 日，其他會期不受理需函送董事會核定之提案，只受理其他提案。
- 2.全校行政人員共同全休日排訂原則：寒假為農曆春節假期前後至少各一天、暑假為 7 月份第二週星期三至星期五（三天），以利廠商進行全校整體水電與清潔修繕工作。
- 3.114 學年度寒假全校行政人員休假時間為 2/12（四）至 2/22（日）、暑假全校行政人員休假為 7/8（三）至 7/10（五）。然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公告 115 年全國行事曆，故寒假全校行政人員休假時間暫訂之。
- 4.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考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之訊息。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法規作業能遵循公正、公開之程序，以完備法規內容，促進教職員生對本校之信賴，提升行政效能，特制定「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或中央政府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法規，係指本校基於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教育部及其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之職權，對本校不特定教職員生，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並具規範效果之規定。

第 3 條 本校法規之名稱，依其性質得定為規程、辦法、學則、規則、準則或細則。其定義如下：

- 一、規程：屬於規定學校組織及校務準據者稱之。
- 二、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事項者稱之。
- 三、學則：屬於規定學校教學事項者稱之。
- 四、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 五、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 六、細則：屬於規定法規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者稱之。

第 4 條 下列法規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

- 一、涉及本校教職員生之基本權益事項者。
- 二、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或教育部主管法令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者。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者。
- 四、其他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法規。

第 5 條 下列法規應提經行政會議審議：

- 一、涉及本校各單位之行政事項者。
- 二、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董事會審議核定之法規。
- 三、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之法規。
- 四、依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法規規定，應經行政會議通過者。
- 五、其他應經行政會議審議之法規。

第 6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條」，各條之下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均應加具標點符號。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章、節，並分別冠以第○章、第○節。

第 7 條 本校法規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由主辦單位於七日內簽請校長核定，並發布施行。但依相關法令規定，須報教育部或董事會核定之法規，自奉核定後五日內發布施行。

依本校一級單位業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應提經各該會議議決之法規，其經議決後，應由各該主辦單位於七日內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刊登本校網頁，以利查詢。

本校法規公告與發布時，應由秘書室審核法規格式與程序是否符合法制作業規範，並完成統籌分類編號。

第 8 條 本校法規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 9 條 本校應建立法規檢核機制，由秘書室於每年四月底前，通知各一級單位，檢討各該單位於次一學年度內擬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並由秘書室審核彙整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納入管考。

第 10 條 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至少五日。但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預告者，得經校長核准免予預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定三日以上之預告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一、單純文字修正。

二、其他為配合本校重大政策、主管機關指示、法規修正或因應緊急事態等，有儘速施行之必要。

第 11 條 本校法規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提案，應包含下列文件：

一、總說明。

二、條文說明表（制定案適用），或新舊條文對照表（修正案適用）。

三、法規制定或修正後全文（廢止案為原法規全文）。

第 12 條 本校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

一、基於校務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相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須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單位已裁撤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其內容有衝突或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第 13 條 法規之修正，其修正（含新增）條文未達原有條文百分之五十者，為部分條文修正案。其新舊條文對照表，僅須列明擬修正（或新增）之條文，原條文之順序不予變更。新增之條文應於適當條文之後，列為第○-1 條（或第○-2 條, …）。有刪除之條文者，其條次順序應調整。

其修正（含新增）條文達原有條文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全部條文修正案。其新舊條文對照表，應列明新舊全部條文，修正條文之順序，並應重行安排。

第 14 條 本校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廢止：

一、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二、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三、已定有新法規者。

第 15 條 本校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校各一級單位於其職權範圍內，為規範其內部組織、業務處理、人事管理、或解釋法規等，得訂定行政規章，其名稱應定為要點、須知、注意事項、規定、原則等。

前項行政規章於提經各單位業務會議通過後，由各單位逕行發布實施。行政規章不得違背本校法規之規定，違背者自始失其效力。

第 17 條 行政規章分點書寫，各點冠以一、二、三等數字；各點之下如須細分，則冠以（一）、（二）、（三）等數字；再細分則冠以 1、2、3 等數字，均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 18 條 本校法規之適用：

- 一、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二、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三、各單位受理教、職員、生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9 條 本校應建立法規檢核機制，由秘書室於每年 <u>四</u> 月底前，通知各一級單位，檢討各該單位於次一 <u>學</u> 年度內擬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並由秘書室審核彙整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納入管考。	第 9 條 本校應建立法規檢核機制，由秘書室於每年 <u>十二</u> 月底前，通知各一級單位，檢討各該單位於次一年度內擬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並由秘書室審核彙整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納入管考。	原為年度制，擬修改為學年度制，以符合學校作業。
第 10 條 法規草案 <u>預告期間至少五日。但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預告者，得經校長核准免予預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定三日以上之預告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u> <u>一、單純文字修正。</u> <u>二、其他為配合本校重大政策、主管機關指示、法規修正或因應緊急事態等，有儘速施行之必要。</u>	第 10 條 <u>本校各項法規草案，於提報相關會議審議前，應先簽報校長同意，並於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及網頁公告十日（含例假日）以上，以徵詢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召開公聽會，俾更廣泛徵詢意見。</u>	優化法規草案預告天數。
第 11 條 本校法規制 <u>定</u> 、修正或廢止之提案，應包含下列文件： 一、總說明。 二、條文說明表（制 <u>定</u> 案適用），或新舊條文對照表（修正案適用）。 三、法規制 <u>定</u> 或修正後全文（廢止案為原法規全文）。	第 11 條 本校法規制 <u>訂</u> 、修正或廢止之提案，應包含下列文件： 一、總說明。 二、條文說明表（制 <u>訂</u> 案適用），或新舊條文對照表（修正案適用）。 三、法規制 <u>訂</u> 或修正後全文（廢止案為原法規全文）。	制(訂)定，本辦法文字修正一致為「制定」。
第 15 條 本校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法規制 <u>定</u> 之規定。	第 15 條 本校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法規制 <u>訂</u> 之規定。	制(訂)定，本辦法文字修正一致為「制定」。

回提案四

114 學年（114.8.1~115.7.31）全校法規決議層級表

114 年 4 月

目錄

教務處	58
學生事務處	61
總務處	63
研究發展處	64
圖書暨資訊處	65
人事室	66
會計室	69
秘書室	70
招生事務處	7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72
通識教育委員會	73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74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74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75
佛教學院	75
佛教研究中心	76
書院	76
人文學院（廢止）	77
樂活產業學院（廢止）	77
社會科學學院（廢止）	78
管理學院（廢止）	78

一、114 學年 (114.8.1~115.7.31) 法規增修規畫表

(一) 擬新制訂法規 (無)

(二) 擬修正法規

學務處 (2)、圖資處 (1)

單位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學務處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14 年 11 月	因小藍鵲業務轉至學務處，故擬進行部分條文修改。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圖資處	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114 年 11 月	1.修正開閉館服務時間。 2.修正續借說明語意不清處。

(三) 擬廢止法規

圖資處 (1)

單位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
圖資處	圖書館準研究生借書辦法	114 年 11 月	<p>一、本辦法自 100 學年度通過，未受理任何一件申請案例。</p> <p>二、所謂準研究生，是尚未具正式學籍、尚未繳交學費的身份，因此借書權限不宜比照碩士班學生，理應依據「佛光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比照社區人士辦理借書證，繳交保證金與手續費。這樣的做法符合「公平原則」或更具體一點，符合「使用者付費」與「資源分配公平」的精神，也有助於維護制度的正當性與一致性，確保校內資源不被濫用。具體說明如下：</p> <p>(一) 公平正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學生繳交了學費，取得學籍，才能享有相對應的校內資源使用權。若準研究生未完成這些程序，卻同樣享有借書等資源，對於已繳費學生而言，顯然不公平。 因此，要求準研究生比照社區人士處理，是在維護對所有資源使用者的公平對待。 <p>(二) 使用者付費原則：借書等服務涉及人力與資源成本，既然準研究生尚未繳納學費，依照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應透過保證金與工本費補足成本，才合情合理。</p> <p>(三) 資源管理與責任原則：保證金制度也涉及責任的確認，避免書籍損失或逾期未還等問題。因此制度上區別正式學生與非正式學生，有助資源有效管理。</p> <p>基於以上說明，擬廢止該法規，回歸既有法規「佛光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辦理。</p>

二、113 年度/學年（113.1.1~114.7.31）法規決議層級修正表

（一）新增：限已通過相關會議之辦法，並說明原因。

單位	辦法名稱	通過會議名稱與時程
教務處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	113年01月16日112-2次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	113年03月12日112-5次行政會議通過
	16+2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	113年12月24日113-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年01月09日113-5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	
	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	
	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開發、取得與管理要點	
	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	
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學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113年06月26日112-4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際處	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113年12月24日113-4次行政會議通過
會計室	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管理要點	114年01月09日113-5次行政會議通過
人事室	與國內機構合聘教授敦聘辦法	114年03月04日113-6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際學者合聘教授敦聘辦法	

（二）廢止：限已通過相關會議之辦法，並說明原因。

單位	原辦法已廢止	原辦法併入新法	通過會議名稱與時程
秘書室	校務績效評量辦法	無	113年04月16日112-6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人事室	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		113年04月16日112-6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114年03月04日113-6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會計室	使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處理辦法		114年01月09日113-5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三) 更名：限已通過相關會議之辦法，並說明原因。

單位	更名後辦法名	原辦法名	通過會議名稱與時程
教務處	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	114年01月08日113-2次校務會議通過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學程實施辦法	114年01月09日113-5次行政會議通過
學務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辦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	113年6月26日112-4次校務會議通過
人事室	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	113年12月24日113-4次行政會議通過
	專任教職員優惠退休暨職員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	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	114年03月04日113-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114 學年（114.8.1~115.7.31）法規決議層級擬增修規畫表

單位	辦法名稱	修正後歷程	原歷程	修正原因
佛教學院	佛教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簽呈	法規修訂僅需通過院務會議，無需再上簽呈。
	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佛教學院訪問學者設置辦法			
佛教學院	佛教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簽呈	法規修訂僅需通過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無需再上簽呈。
學務處	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學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	配合教育部修法，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註：新增或廢止或更名法規案，經會議通過一併修正。

教務處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教育部
1	A01-001	教務處設置細則	◎	◎		
2	A01-002	學則	◎	◎	◎	備查
3	A01-003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4	A01-004	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	◎		
5	A01-005	開課暨排課辦法	◎	◎		
6	A01-006	學生選課辦法	◎	◎		
7	A01-007	校際選課辦法	◎	◎		
8	A01-008	課程分流實施辦法	◎			
9	A01-010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	◎		
10	A01-011	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	◎	◎		
11	A01-012	電腦教室排課辦法	◎			
12	A01-013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	◎		
13	A01-014	校外教學實施辦法	◎	◎		
14	A01-015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		
15	A01-016	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			
16	A01-017	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	◎			
17	A01-018	學生註冊辦法	◎			
18	A01-019	學分抵免辦法	◎	◎		
19	A01-020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	◎		
20	A01-021	跨校輔系辦法	◎	◎		
21	A01-022	跨校雙主修辦法	◎	◎		
22	A01-023	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	◎	◎	備查
23	A01-024	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			
24	A01-025	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	◎	◎		
25	A01-026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	◎		
26	A01-027	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	◎	◎		
27	A01-028	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			
28	A01-029	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			
29	A01-030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	◎	◎	備查
30	A01-031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	◎	備查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教育部
31	A01-032	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辦法	◎	◎		
32	A01-033	學生考試規則	◎			
33	A01-034	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	◎	◎		
34	A01-035	教室使用辦法	◎			
35	A01-036	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	◎			
36	A01-037	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	◎	◎		
37	A01-039	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	◎		
38	A01-040	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	◎	◎		
39	A01-041	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	◎	◎	
40	A01-042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	◎	◎		
41	A01-043	教師評鑑辦法	◎	◎	◎	
42	A01-044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	◎	◎	
43	A01-045	領航教師設置辦法	◎	◎		
44	A01-046	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45	A01-047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	◎	◎		
46	A01-048	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	◎		
47	A01-049	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	◎			
48	A01-050	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			
49	A01-051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	◎	◎		
50	A01-052	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	◎	◎	◎	
51	A01-054	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	◎	◎		
52	A01-055	學生實習辦法	◎	◎	◎	
53	A01-056	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	◎		
54	A01-059	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	◎	◎	◎	備查
55	A01-060	教師評鑑輔導辦法	◎	◎		
56	A01-061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		
57	A01-062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	◎	◎	◎	備查
58	A01-063	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	◎	◎		
59	A01-064	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	◎	◎		
60	A01-065	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	◎		
61	A01-066	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	◎		
62	A01-067	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63	A01-068	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	◎	◎		
64	A01-069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	◎		

序 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教務 會議	行政 會議	校務 會議	教育部
65	A01-070	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	◎			
66	A01-071	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			
67	A01-072	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	◎			
68	A01-073	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開發、取得與管理要點	◎			
69	A01-074	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	◎			
70	A01-075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	◎			
71	A01-076	開辦會講課程施行要點	◎			
72	A01-077	雙語授課實施要點	◎			
73	A01-078	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	◎			
74	A01-079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			
75	A01-080	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		
76	A01-081	「垂直整合專題課程計畫」試行要點	◎	◎		
77	A01-082	113-2 學生多元學習獎補助方案實施計畫	◎	◎		
78	A01-083	學生職場體驗辦法	◎	◎		
79	A01-084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	◎			

學生事務處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學生輔導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生事務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教育部
1	A02-001	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A02-002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	◎		
3	A02-101	學生獎懲辦法				◎	◎	◎	備查
4	A02-102	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	◎	◎	
5	A02-103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6	A02-104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	◎	
7	A02-105	學生請假辦法				◎	◎		
8	A02-106	學生生活輔導辦法				◎	◎		
9	A02-108	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	◎		
10	A02-110	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				◎	◎		
11	A02-111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	◎		
12	A02-112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	◎		
13	A02-113	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	◎		
14	A02-114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15	A02-115	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	
16	A02-201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				◎	◎		核定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教育部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學生輔導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生事務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17	A02-202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	◎		小藍鵲法規 從教務處移入
18	A02-203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	◎		小藍鵲法規 從教務處移入
19	A02-40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	◎	◎	核定
20	A02-402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	◎	
21	A02-403	導師制實施辦法				◎	◎	◎	
22	A02-404	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				◎	◎		
23	A02-405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24	A02-40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		
25	A02-408	實習心理師實習辦法				◎	◎		
26	A02-409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	◎		
27	A02-410	身心健康中心個別諮商服務實施規則				◎	◎		
28	A02-50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29	A02-502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辦法			◎		◎	◎	
30	A02-503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		◎		
31	A02-504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		◎	◎	

說明：一、法規名稱：規程、辦法、學則、規則、準則、細則。

二、學務處代號 A，數字碼第一碼為單位組織別（處 0、生輔組 1、課外組 2、身心健康中心 4、性平會 5），第二碼為法規層級別（報部 1、校務會議 2、行政會議 3、學務會議 4），第三四碼為流水號。

總務處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總務會議	行政會議
1	A03-101	總務處設置細則	◎	◎
2	A03-102	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	◎
3	A03-103	採購作業辦法	◎	◎
4	A03-104	空間規劃暨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	◎	◎
5	A03-105	教師研究室分配暨管理辦法	◎	◎
6	A03-106	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	◎	◎
7	A03-107	財物管理辦法	◎	◎
8	A03-108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	◎
9	A03-109	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	◎	◎
10	A03-110	底價訂定作業規則	◎	◎
11	A03-111	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	◎	◎
12	A03-112	住宿管理委員會組織準則	◎	◎
13	A03-113	失物招領作業規則	◎	
14	A03-114	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	◎	◎
15	A03-115	公務車申請規則	◎	◎
16	A03-116	碩博士服借用規則	◎	
17	A03-117	資源回收實施規則	◎	
18	A03-118	影印服務規則	◎	
19	A03-119	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查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則	◎	
20	A03-120	物品借用規則	◎	
21	A03-201	修繕管理辦法	◎	◎
22	A03-202	電信系統管理細則	◎	
23	A03-301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
24	A03-302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	◎	◎
25	A03-303	校園安全管理規則	◎	◎
26	A03-304	能源管理辦法	◎	◎
27	A03-305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	
28	A03-306	佛光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	◎	

研究發展處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1	A05-101	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	◎		
2	A05-102	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3	A05-103	計畫管考作業準則	◎		
4	A05-104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	◎	◎	
5	A05-105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作業準則	◎	◎	
6	A05-106	衍生企業管理辦法	◎		
7	A05-107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	◎	◎	◎
8	A05-108	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	◎	
9	A05-109	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辦法	◎	◎	
10	A05-110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	◎		
11	A05-111	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		
12	A05-112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	◎	
13	A05-113	專任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績效獎勵要點	◎		
14	A05-114	產學與育成中心進駐、離駐與畢業審查要點	◎		
15	A05-201	研究發展處設置細則 1090114 修正	◎	◎	
16	A05-202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	
17	A05-203	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	◎	◎	
18	A05-205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準則	◎	◎	
19	A05-206	天下文化當代思潮講座設置辦法	◎		
20	A05-207	學術成果登錄及統計辦法	◎		
21	A05-208	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	◎	◎	
22	A05-209	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	
23	A05-210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	◎	
24	A05-211	學者邀訪計畫作業準則	◎		
25	A05-303	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請假申請調課、停課、補課實施辦法	◎		
26	A05-304	推廣教育講師遴選作業辦法	◎		

圖書暨資訊處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圖書暨資訊會議	行政會議
1	A07-101	圖書暨資訊處設置細則	◎	◎
2	A07-102	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	◎	◎
3	A07-103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
4	A07-104	圖書暨資訊處資訊資源管理辦法	◎	◎
5	A07-105	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辦法	◎	◎
6	A07-106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	◎
7	A07-108	對外網路流量管制規則	◎	
8	A07-109	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則	◎	
9	A07-110	校園網路使用規則	◎	
10	A07-111	資訊化教室使用與維護管理規則	◎	
11	A07-112	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規則	◎	
12	A07-113	伺服器管理規則	◎	
13	A07-114	電子郵件帳號申請、使用與管理規則	◎	
14	A07-115	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規則	◎	
15	A07-116	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則	◎	
16	A07-117	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準則	◎	
17	A07-201	資訊系統開發暨變更作業辦法	◎	
18	A07-301	圖書館教師指定用書管理辦法	◎	
19	A07-401	圖書館電子資源徵集辦法	◎	
20	A07-402	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	◎	
21	A07-403	圖書館自主學習區管理辦法	◎	
22	A07-404	圖書館準研究生借書辦法	◎	
23	A07-405	圖書館檢索電腦使用規則	◎	
24	A07-406	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	◎
25	A07-407	圖書館多媒體服務區使用暨管理辦法	◎	
26	A07-408	圖書館閱覽規則	◎	
27	A07-409	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	◎	
28	A07-410	圖書館志工服務管理辦法	◎	
29	A07-411	機構典藏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

人事室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19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董事會	教育部	宜蘭縣政府	私校退撫會
1	A09-001	組織規程	◎	◎	核定	核定		
2	A09-002	人事室設置細則	◎					
3	A09-003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				
4	A09-004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				
5	A09-005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6	A09-006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	◎				
7	A09-007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				
8	A09-008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	A09-009	行政人員服務辦法	◎	◎				
10	A09-010	教師倫理宣言	◎	◎				
11	A09-011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	◎				
12	A09-012	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	◎					
13	A09-013	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依大學評鑑辦法修正時始需報部）	◎			備查		
14	A09-014	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15	A09-016	教師升等辦法	◎	◎				
16	A09-017	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件申復處理準則	◎					
17	A09-018	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	◎	◎				
18	A09-019	講座設置辦法（註）	◎	◎	核定			
19	A09-020	客座教授暨副教授設置辦法	◎					
20	A09-021	榮譽教授敦聘辦法	◎					
21	A09-023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董事會	教育部	宜蘭縣政府	私校退撫會
22	A09-024	專案教師進用辦法	◎	◎				
23	A09-025	延攬大陸地區優秀人才擔任客座教師原則	◎					
24	A09-027	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	◎					
25	A09-028	工友僱用辦法	◎					
26	A09-029	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	◎					
27	A09-030	專案計畫人員聘任辦法	◎					
28	A09-031	專任運動教練暨隊職員聘任辦法	◎	◎				
29	A09-032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	◎	核定			備查
30	A09-033	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	◎					
31	A09-034	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	◎	◎	核定			
32	A09-035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	◎		核定		
33	A09-036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	◎					
34	A09-037	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	◎					
35	A09-038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	◎	◎				
36	A09-039	教師借調服務辦法	◎					
37	A09-040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	◎					
38	A09-041	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	◎	◎				
39	A09-042	行政人員獎懲辦法	◎					
40	A09-043	增進橫向聯繫及改善服務效能實施辦法	◎					
41	A09-044	特優職技人員獎勵辦法	◎					
42	A09-046	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	◎					
43	A09-047	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	◎					
44	A09-048	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準則	◎					
45	A09-049	行政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	◎					
46	A09-050	加班補休暨加班費支給準則	◎					
47	A09-051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					
48	A09-052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	◎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董事會	教育部	宜蘭縣政府	私校退撫會
		辦法 (98.12.31 前適用)						
49	A09-05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					
50	A09-054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準則	◎					
51	A09-055	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旅遊補助準則	◎					
52	A09-056	教職員工球類競賽實施辦法	◎					
53	A09-057	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					
54	A09-058	行政人員外送訓練辦法	◎					
55	A09-059	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	◎					
56	A09-060	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	◎					
57	A09-061	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					
58	A09-063	教職員職務交接辦法	◎					
59	A09-064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				核定	
60	A09-065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					
61	A09-066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	◎	核定			
62	A09-067	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	◎	核定			
63	A09-068	專任教職員優惠退休暨職員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	◎	◎	核定			
64	A09-069	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	◎	◎				
65	A09-070	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					
66	A09-071	與國內機構合聘教授敦聘辦法	◎					
67	A09-072	國際學者合聘教授敦聘辦法	◎					

註： 110.01.19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層級，現行公告版本為先前已通過

會計室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行政會議
1	A10-001	會計室設置細則	◎
2	A10-002	預算委員設置辦法	◎
3	A10-003	預算保留使用申請辦法	◎
4	A10-004	預算流用管理辦法	◎
5	A10-005	借款與沖帳辦法	◎
6	A10-006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	◎
7	A10-007	國外差旅費報支辦法	◎
8	A10-012	各項經費支給準則	◎
9	A10-013	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管理要點	◎

秘書室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內部控制制度 推動小組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1	A11-001	秘書室設置細則		◎	
2	A11-002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	◎
3	A11-003	行政會議實施辦法		◎	
4	A11-004	法制作業辦法		◎	
5	A11-005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	◎	
6	A11-006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	◎	
7	A11-008	駐校人文講座設置辦法		◎	
8	A11-009	自我評鑑辦法		◎	
9	A11-010	印信管理作業辦法		◎	
10	A11-011	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	◎	校友法規 從教務處移入

招生事務處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招生委員會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董事會	教育部
1	A04-001	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			
2	A04-002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			備查
3	A04-003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	◎			
4	A04-004	招生規定	◎				核定
5	A04-005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招生辦法	◎				核定
6	A04-006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				核定
7	A04-007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規定	◎				核定
8	A04-008	系所調整處理辦法		◎	◎	核定	
9	A04-009	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實施辦法		◎			
10	A04-010	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				核定
11	A04-011	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				核定
12	A04-012	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	◎				核定

說明：上列有關「招生規定」等行政規章，其名稱係依教育部要求訂定。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	行政會議
1	A06-00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	◎	◎
2	A06-002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	◎
3	A06-003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獎勵辦法	◎	◎
4	A06-004	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以外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	◎
5	A06-005	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擔任交換學生補助實施辦法	◎	◎
6	A06-006	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	◎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行政會議
1	B09-001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2	B09-002	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	
3	B09-003	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4	B09-004	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	
5	B09-007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		◎	
6	B09-010	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
7	B09-011	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		◎	◎
8	B09-012	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		◎	◎
9	B09-013	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	◎		◎
10	B09-014	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		◎	◎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1	B10-001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B10-002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3	B10-003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校務會議相關敬會秘書室/升等辦法相關敬會人事室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1	B11-001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B11-002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3	B11-003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校務會議相關敬會秘書室/升等辦法相關敬會人事室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1	B03-001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B03-002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3	B03-004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校務會議相關敬會秘書室/升等辦法相關敬會人事室

佛教學院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簽呈	董事會
1	B05-001	佛教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2	B05-002	佛教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3	B05-004	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4	B05-006	佛教學院訪問學者設置辦法	◎			
5	B05-007	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		◎	核定
6	B05-008	佛教學系博士生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	◎	◎		
7	B05-009	佛教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	◎		

校務會議相關敬會秘書室/升等辦法相關敬會人事室

佛教研究中心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佛教研究中心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
1	B06-001	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

書院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書院教育委員會	行政會議
1	A12-001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人文學院（廢止）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1	B01-001	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B01-002	人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3	B01-004	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校務會議相關敬會秘書室/升等辦法相關敬會人事室

樂活產業學院（廢止）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院務會議	校課程 委員會會議	行政會議
1	B04-001	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B04-002	樂活產業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3	B04-004	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4	B04-005	健康蔬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

校務會議相關敬會秘書室/升等辦法相關敬會人事室

社會科學學院（廢止）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1	B07-001	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B07-003	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3	B07-004	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校務會議相關敬會秘書室/升等辦法相關敬會人事室

管理學院（廢止）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1	B08-001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B08-003	管理學院升等辦法	◎		
3	B08-004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B08-002	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 （廢止，則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		

校務會議相關敬會秘書室/升等辦法相關敬會人事室

佛光大學專案計畫人員聘任辦法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7.30 佛光董字第 1130730006 號函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使本校各單位執行校內外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人員之聘用條件、工作酬金與聘用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案人員任用條件及原則有以下三類：
- 一、專任人員：指依經費狀況聘用之全時工作人員。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外，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 二、兼任人員：指依經費狀況聘用之部份工時人員，其類別悉依本校研發處規定辦理。
 - 三、臨時工：指聘用臨時性計時之工作人員。
已擔任同一計畫案之專任人員，除法有規定不得兼任外，兼任其他計畫兼任人員以 1 案為限。
兼任人員如為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含約聘)，聘任時需檢附所屬單位主管同意、說明其必要性及工作時間分配等文件。以兼任一案為原則。
各專案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請勿聘用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為專案人員，聘用臨時工請以本校學生為優先。
- 第 3 條 校內外專案計畫辦理人員公開求才時，徵求程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聘任專兼任人員程序如下述：
- 一、專任人員：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填報相關資料表及證明文件，並簽訂勞動契約，依本校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聘之。
 - 二、兼任人員：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工讀納保管理作業辦理用人單位簽約，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至會計室後始得聘之。
 - 三、臨時工：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工讀納保管理作業辦理用人單位簽約及排班。
- 第 5 條 本校專兼任人員之工作酬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規定如下：
- 一、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悉依本校專案人員薪資表(附表)標準，經本校薪資審核小組確認後始得核給。工作酬金標準若校外委託單位有其他規定得從其規定。
 - 二、兼任人員兼任酬金悉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臨時工按工時時數計算酬金，工時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規定辦理，委託單位未有規定時悉依本校學務處工讀金相關規定辦理。臨時工時薪標準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
 - 四、本校編列配合款之校外計畫，專任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年度績效評核結果核給之；非有本校經費之專案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從委託單位規定辦理，委託單位未有規定

時從本校規定辦理。

第 6 條 各專案人員聘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或本校法令規定辦理。

專案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或性侵害時，可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第 7 條 專案經費無本校配合款時，專案人員續聘由主持人依其工作表現辦理續聘作業，餘之校內外各專案人員，比照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績效評核，通過後始得續聘。

各專案人員續聘時，需重新簽訂勞動契約或產學計畫兼任人員聘任型態同意書等文件。

第 8 條 本校所聘專案人員之出勤、差假等事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校各專案所聘人員因執行業務所需，得於簽准後使用業務職稱。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案計畫專案人員薪資表（修正附表一）

說明：1.本校各項專案所聘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專案執行時間少於一年時依專案執行期聘之。

2.符合學歷條件且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任用時得依其工作年資調整起薪級別。

3.前述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之定義，為全職工作且年資一年以上。

4.專任人員工作評量：國科會專案由各主持人評之，餘由各業管單位主管評之。

5.非聘期結束、無工作表現評量且任專案年資未達一年以上，不得辦理調薪。

6.執行國科會專案人員，悉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級別	原金額	調整後金額	聘用起薪條件
1	29,420	29,870	專科畢，諳基本 MS-OFFICE 電腦操作。
2	30,060	30,520	
3	30,890	31,360	
4	31,740	32,220	
5	33,210	33,710	學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熟基本 MS-OFFICE 電腦操作。
6	34,050	34,580	
7	34,670	35,190	
8	35,520	36,060	學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工作需使用統計專長，嫻熟 SPSS 或其他統計軟體。
9	36,150	36,700	
10	36,990	37,550	學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工作需具英文能力，需達 CEFR B1 Threshold 或相當等級。 學士學位畢，具其他工作相關證照及工作經驗。
11	37,620	38,190	學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工作需具資訊專業（資料庫、MIS 或其他）
12	37,940	38,510	碩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工作需具基本論文或企劃撰述能力。 具護理師執照，專科畢，無工作經驗。
13	38,460	39,040	
14	38,990	39,580	
15	39,520	40,120	碩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工作需具英文能力，需達 CEFR B1 Threshold 或相當等級。 具社工師執照，無工作經驗。 具護理師執照，學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
16	40,040	40,650	
17	41,090	41,710	
18	41,930	42,560	
19	42,770	43,420	
20	44,130	44,800	
21	44,970	45,650	
22	45,820	46,510	具諮商心理師執照，無工作經驗（參照本校敘薪辦法標準）
23	46,650	47,350	
24	47,500	48,220	博士學位畢，具研究及論文組織能力。 具臨床心理師執照，無工作經驗（參照人力銀行教學醫院臨床心理師薪資水平）。
25	48,330	49,060	

級別	原金額	調整後金額	聘用起薪條件
26	49,180	49,920	
27	50,020	50,770	
28	50,860	51,630	

附表二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級表（新訂附表二）

說明：

1.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2. 輔導人員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實際薪資依當年度薪點折合率訂定。
3. 輔導人員薪點不低於 280 薪點，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資格者，其學士學位薪點不低於 312 薪點，碩士學位薪點不低於 328 薪點起敘，並以晉級至 424 薪點為限。
4. 每年依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考核，考核通過得晉級薪點。

級別	薪點	學士	碩士
1	280	聘用基礎薪點	
2	296		
3	312	專業認證基礎薪點	
4	328		專業認證基礎薪點
5	344		
6	360		
7	376		
8	328		
9	344		
10	360		
11	376		
12	392		
13	408		
14	424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獎勵辦法（廢止）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升等，以提升本校教師結構，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資格、年資計算、著作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證書時，符合下列情況，發給獎勵金：
- 一、以個人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自取得升等資格之日起一年（含）內（校外年資不予採計）發給獎勵金三萬元。
 - 二、以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或專門著作（教學升等），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自取得升等資格之日起三年（含）內（校外年資不予採計）發給獎勵金三萬元。
 - 三、以應用科技、實作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自取得升等資格之日起三年（含）內（校外年資不予採計）發給獎勵金三萬元。
-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

114.03.17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符應當前趨勢，改變原有教學模式，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著重四化（能力化、實踐化、創新化及整合化）與三少（少講授、少靜態及少單一課程），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因而規劃 16+2 彈性教學週。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因此制訂「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學期教務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 16+2 週，除了 16 週實體或線上授課外，第 17 週及第 18 週由教師採彈性授課模式，即所謂 16+2 彈性教學週。
- 三、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每週至少需安排 8 小時課程或活動，兩週至少安排 16 小時，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
- 四、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之教學模式，得以規劃課程教學融入 AI（得邀請業師做 AI 培訓）、永續知能研習、成果展（限以第 17 週、18 週製作成果者）、校外見習、實習（或職場體驗）、國際學習活動、密集證照考取培訓、垂直整合專題（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VIP）或自主學習等方式進行。
- 五、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方式如下：
 - （一）由各學院自行統籌規劃 2 週彈性教學課程：
 1. 學院自行統籌並協調所屬學系之課程安排，學院得規劃院級之多元學習課程，例如：證照課程、課程教學融入 AI、SDGs 或院核心能力的實體或線上課程，必須滿足所屬學系的學生人數上課需求。
 2. 任課教師得選擇帶領學生參與學院辦理之課程或活動。
 3. 任課教師得自行規劃 2 週自主學習課程，得以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
 4. 學生可申請自主學習，然須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實施。
 5. 教師及學生之出席情形，由學院或任課教師負責。
 - （二）通識教育課程得比照學院方式辦理，或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劃 2 週彈性學習課程的實體或線上課程，學生出席情形，由任課教師負責。
- 六、無論採何種方式，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
- 七、教務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如期末成績繳交、教學評量調查時程、學位考試申請等。
- 八、教師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學生需有學習事實，並應提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明、作品展示等佐證資料。線上學習（包括同步、非同步教學）之非同步教學應錄製教學影片長度至少達教學時間 7 成，學生應觀看

完影片；同步教學時，學生宜全程參與；線上學習後應實施測驗或指定作業等評量，成績及格（60分以上）者採認學習時間。

教師應有指導、帶領學生學習的事實，並應確實掌握學生學習內容及出席情形。

專兼任教師帶領、參與學生各項教學活動時間，以本應於此兩週授課時數為原則。

學生彈性教學週總參與時數，不得低於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兩倍，學生進行校外或海外實習（或職場體驗）者，視為已參與彈性教學週活動。

學生除參與學校規劃的各項活動外，亦得採自主學習方式。彈性教學週的自主學習，詳見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九、執行 16+2 彈性教學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由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統籌。

十、本要點以規範學士班教學為主，研究所依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規劃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於 114 學年度開始施行。

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符應當前趨勢,改變原有教學模式,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著重四化(能力化、實踐化、創新化及整合化)與三少(少講授、少靜態及少單一課程),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因而規劃 16+2 彈性教學週。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因此制訂「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符應當前趨勢,改變原有教學模式,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著重四化(能力化、實踐化、創新化及整合化)與三少(少講授、少靜態及少單一課程),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因而規劃 16+2 彈性教學週。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因此制訂「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二、每學期教務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 16+2 週,除了 16 週實體或線上授課外,第 17 週及第 18 週由教師採彈性授課模式,即所謂 16+2 彈性教學週。	二、每學期教務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 16+2 週,除了 16 週實體或線上授課外,第 17 週及第 18 週由教師採彈性授課模式,即所謂 16+2 彈性教學週。	本條未修正。
三、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每週至少需安排 8 小時課程或活動,兩週至少安排 16 小時,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	三、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每週至少需安排 8 小時課程或活動,兩週至少安排 16 小時,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	本條未修正。
四、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之教學模式,得以規劃課程教學融入 AI (得邀請業師做 AI 培訓)、永續知能研習、成果展(限以第 17 週、18 週製作成果者)、校外見習、實習(或職場體驗)、國際學習活動、密集證照考取培訓、垂直整合專題(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VIP)或自主學習等方式進行。	四、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之教學模式,得以規劃課程教學融入 AI (或課堂內邀請校外專家做 AI 培訓)、永續知能研習、成果展(限以第 17 週、18 週製作成果者)、校外見習、實習、國際學習活動密集證照考取培訓、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垂直整合專題(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VIP)等方式進行。教師必須將 17、18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教師必須將 17、18 週學生學習表現納入成績評量。</p> <p>針對部分專業課程，若無法於 16 週授完，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p>	<p>週學生學習表現納入成績評量。</p> <p>針對部分專業課程，若無法於 16 週授完，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p>	
<p><u>五、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方式如下：</u></p> <p><u>（一）由各學院自行統籌規劃 2 週彈性教學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學院自行統籌並協調所屬學系之課程安排，學院得規劃院級之多元學習課程，例如：證照課程、課程教學融入 AI、SDGs 或院核心能力的實體或線上課程，必須滿足所屬學系的學生人數上課需求。</u> <u>2. 任課教師得選擇帶領學生參與學院辦理之課程或活動。</u> <u>3. 任課教師得自行規劃 2 週自主學習課程，得以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u> <u>4. 學生可申請自主學習，然須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實施。</u> <u>5. 教師及學生之出席情形，由學院或任課教師負責。</u> <p><u>（二）通識教育課程得比照學院方式辦理，或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劃 2 週彈性學習課程的實體或線上課程，學生出席情形，由任課教師負責。</u></p>		<p>新增彈性教學週實施方式。</p>
<p><u>六、無論採何種方式，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u></p>	<p><u>五、無論採何種方式，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u></p>	<p>修正條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p>	<p>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p>	
<p>七、教務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如期末成績繳交、教學評量調查時程、學位考試申請等。</p>	<p>六、教務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如期末成績繳交、教學評量調查時程、學位考試申請等。</p>	<p>修正條次。</p>
<p>八、教師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學生需有學習事實，並應提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明、作品展示等佐證資料。 <u>線上學習(包括同步、非同步教學)之非同步教學應錄製教學影片長度至少達教學時間 7 成，學生應觀看完影片；同步教學時，學生宜全程參與；線上學習後應實施測驗或指定作業等評量，成績及格(60 分以上)者採認學習時間。</u> <u>教師應有指導、帶領學生學習的事實，並應確實掌握學生學習內容及出席情形。</u> <u>專兼任教師帶領、參與學生各項教學活動時間，以本應於此兩週授課時數為原則。</u> 學生彈性教學週總參與時數，不得低於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兩倍，<u>學生進行校外或海外實習(或職場體驗)者，視為已參與彈性教學週活動。</u> <u>學生除參與學校規劃的各項活動外，亦得採自主學習方式。彈性教學週的自主學習，詳見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u></p>	<p>七、教師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學生需有學習事實，並應提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明、作品展示等佐證資料。教師則應有指導、帶領學生學習的事實，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u>參與學習內容，並應提報指導、帶領學習或參加培訓之證明。</u> 學生彈性教學週總參與時數，不得低於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兩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線上學習之規範及任課教師之義務。 2. 新增學生實習或職場體驗視為已參與彈性教學週之規定。 3. 新增學生在彈性教學週得採自主學習之規定。
<p>八、刪除。</p>	<p>八、<u>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及各學院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規劃 AI 或 SDGs 或職涯相關之工作坊、活動或講座課程，任課教師可選擇帶領修課</u></p>	<p>彈性教學週課程規劃已回歸學院統籌辦理，因此刪除本條文之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學生參與前述單位規劃之活動，其辦理活動時間安排如下：</u></p> <p><u>(一) 通識教育委員會：週一。</u></p> <p><u>(二) 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週二。</u></p> <p><u>(三) 各學院：週三至週五。</u></p> <p><u>當學生課堂活動有衝突時，其參與優先序，依序為校級(教務處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師個別授課活動。</u></p> <p><u>上述各項活動規劃書或有有特殊衝突事件時，必須送創新教學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u>九、刪除。</u></p>	<p><u>九、教師實際指導情形由開課單位進行控管，學生出席狀況則由各教學單位或活動辦理單位進行控管，於活動結束後將參與紀錄提供各授課教師，以利教師將學生參與情形納入成績評量。</u></p>	<p>學生出席情形控管規定已規範在第5點，因此本條刪除。</p>
<p><u>九、執行 16+2 彈性教學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由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統籌。</u></p>	<p><u>十、執行 16+2 彈性教學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由學院統籌。</u></p>	<p>1. 修正條次。</p> <p>2. 由於 16+2 實施之控管單位為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因此經費統籌新增通識教育委員會。</p>
<p><u>十一、刪除</u></p>	<p><u>十一、16+2 彈性教學於 113-2 學期試辦，由教務處於學期第十六週前調查各學系不參與 16+2 的課程，參與 16+2 之課程，得研提培訓活動辦理計畫，並研提經費需求，由學院統籌，統一送交教務處。</u></p> <p><u>學士班不參加 16+2 彈性教學週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準備第 17 週及 18 週非同步教學</u></p>	<p>為順利推動彈性教學週，放寬彈性教學週課程規劃之限制，因此本條刪除。</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教材(含評量作業或測驗等)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臺供學生自學,錄影時間不得低於應授鐘點百分之八十。</u></p> <p><u>學士班自行規劃16+2週彈性教學活動之任課教師,應研提第17週及18週彈性教學規劃書至創新教學小組審議。</u></p>	
<p><u>十、本要點以規範學士班教學為主,研究所依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規劃辦理。</u></p>		<p>新增16+2彈性教學週以學士班為主。</p>
<p><u>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修正條次。</p>
<p><u>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試辦,於114學年度開始施行。</u></p>	<p><u>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試辦,於114學年度開始施行。</u></p>	<p>修正條次。</p>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14.03.17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則。
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並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第 3 條 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每學期以一門選修課程為限；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至多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
-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位學程之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院、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院、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院、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五）其他特殊情況（應敘明理由）。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

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或以入學開學日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u>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或以入學開學日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u></p> <p>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u>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u></p> <p>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學則第十三條修正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本條文配合學則修正相關規定。</p>

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

114.01.23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14.02.18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4.03.17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職場體驗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職場體驗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有開設職場體驗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

前項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處理校外職場體驗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要點。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職場體驗合作契約。
- （三）檢視全校職場體驗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職場體驗期滿前終止職場體驗之處理。
- （五）督導職場體驗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職場體驗辦法。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職場體驗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職場體驗工作內容、學生職場體驗保障權益、職場體驗安全）。
- （三）擬訂書面契約（學生職場體驗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職場體驗期滿前之終止職場體驗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職場體驗之替代方案。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職場體驗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職場體驗要點。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職場體驗，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職場體驗或相關實作實務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職場體驗活動，並依職場體驗類型分為：

- 一、證照類型，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職場體驗。
-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職場體驗，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職場體驗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三、境外職場體驗，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職場體驗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校內外專業職場體驗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職場體驗，以 2 學分以上為原則，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職場體驗。

每 1 學分職場體驗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包含職場體驗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職場體驗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職場體驗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第 6 條 職場體驗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職場體驗場域之認定，由申請職場體驗單位提送職場體驗委員會審議決定。

校外職場體驗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職場體驗，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7 條 學生校外職場體驗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職場體驗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職場體驗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職場體驗計劃進行職場體驗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職場體驗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二、負責學生職場體驗之督導。
- 三、指定職場體驗輔導教師。
- 四、職場體驗訪視。
- 五、職場體驗成效之檢討：
 - (一) 職場體驗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職場體驗學生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

(四) 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職場體驗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職場體驗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職場體驗輔導教師應向參與職場體驗學生實施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職場體驗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職場體驗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合約，職場體驗合約或合作意向書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職場體驗期間、職場體驗總時數、職場體驗內容、職場體驗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職場體驗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職場體驗期滿前終止職場體驗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

職場體驗機構無法簽訂職場體驗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職場體驗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保險費用，得由開課單位視情況以行政管理費支應。交通與膳宿費原則上由學生自付，惟合作機構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如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9 條 職場體驗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職場體驗輔導教師赴職場體驗機構聯絡主管及了解學生職場體驗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職場體驗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職場體驗環境安全評估、職場體驗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職場體驗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如為海外職場體驗、產學合作或相關實作課程之期間，各系、所、學程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或其它方式進行輔導。必要時由學校給予公假自費赴海外實地輔導。

學生在職場體驗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雙週誌或職場體驗機構之規定，職場體驗結束後需繳交職場體驗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職場體驗成績之參考。

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職場體驗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職場體驗者，所屬單位職場體驗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若因不適應職場體驗機構，需更換職場體驗機構須由職場體驗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職場體驗單位；如欲提前終止職場體驗，須徵得原職場體驗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職場體驗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職場體驗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職場體驗學分且終止職場體驗。

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職場體驗成績考核評分表，職場體驗成績由職場體驗輔導教師及職場體驗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2 條 職場體驗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職場體驗之完整資料（如職場體驗機構評估表、學生職場體驗申請表、職場體驗名冊、學生職場體驗同意書、職場體驗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職場體驗學生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職場體驗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3 條 境外職場體驗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職場體驗費用，包括職場體驗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4 條 本校學生職場體驗期間應遵守職場體驗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職場體驗機構對職場體驗學生之職場體驗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職場體驗期間之職場體驗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5 條 職場體驗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凡職場體驗輔導教師必須在職場體驗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職場體驗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 二、證照類型職場體驗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 三、凡職場體驗輔導教師未於職場體驗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職場體驗輔導教師於職場體驗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職場體驗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職場體驗輔導教師至職場體驗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6 條 職場體驗學生認為職場體驗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職場體驗任課教師與職場體驗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職場體驗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處理。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闡明設置要點之依據。</p>
<p>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職場體驗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職場體驗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有開設職場體驗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p> <p>前項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處長校外職場體驗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p> <p>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要點。</p> <p>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p>	<p>說明職場各級體驗委員會之規範。</p>
<p>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職場體驗合作契約。 （三）檢視全校職場體驗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職場體驗期滿前終止職場體驗之處理。 （五）督導職場體驗輔導訪視之落實。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七）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職場體驗辦法。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職場體驗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p>說明各級職場體驗委員會任務。</p>

草案條文	說明
<p>(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職場體驗工作內容、學生職場體驗保障權益、職場體驗安全)。</p> <p>(三) 擬訂書面契約(學生職場體驗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p> <p>(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 處理學生職場體驗期滿前之終止職場體驗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職場體驗之替代方案。</p> <p>(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職場體驗輔導訪視結果。</p> <p>(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職場體驗要點。</p>	
<p>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職場體驗,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職場體驗或相關實作實務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職場體驗活動,並依職場體驗類型分為:</p> <p>一、證照類型,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職場體驗。</p> <p>二、企業類型(含公民國營機構)職場體驗,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職場體驗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三、境外職場體驗,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職場體驗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說明職場體驗類型。</p>
<p>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校內外專業職場體驗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職場體驗,以 2 學分以上為原則,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職場體驗。</p> <p>每 1 學分職場體驗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包含職場體驗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職場體驗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職場體驗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p>	<p>說明職場體驗課程學分及時數規範。</p>
<p>第 6 條 職場體驗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職場體驗場域之認定,由申請職場體驗單位提送職場體驗委員會審議決定。</p> <p>校外職場體驗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職場體驗,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說明職場體驗場域之認定方式。</p>
<p>第 7 條 學生校外職場體驗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職場體驗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職場體驗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職場體驗計劃進行職場體驗指</p>	<p>說明職場體驗教師之輔導項目。</p>

草案條文	說明
<p>導、輔導、評量等工作。</p> <p>輔導事項得包含：</p> <p>六、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職場體驗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七、負責學生職場體驗之督導。</p> <p>八、指定職場體驗輔導教師。</p> <p>九、職場體驗訪視。</p> <p>十、職場體驗成效之檢討：</p> <p>（一）職場體驗學生就業輔導成效。</p> <p>（二）職場體驗學生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三）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p> <p>（四）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學生滿意度成效。</p>	
<p>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職場體驗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職場體驗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職場體驗輔導教師應向參與職場體驗學生實施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職場體驗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職場體驗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合約，職場體驗合約或合作意向書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職場體驗期間、職場體驗總時數、職場體驗內容、職場體驗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職場體驗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職場體驗期滿前終止職場體驗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p> <p>職場體驗機構無法簽訂職場體驗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p> <p>學生於校外職場體驗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保險費用，得由開課單位視情況以行政管理費支應。交通與膳宿費原則上由學生自付，惟合作機構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如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p>	<p>說明職場體驗前須先評估各項指標及簽訂合約。</p>
<p>第 9 條 職場體驗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職場體驗輔導教師赴職場體驗機構聯絡主管及了解學生職場體驗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職場體驗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職場體驗環境安全評估、職場體驗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職場體驗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如為海外職場體驗、產學合作或相關實作課程之期間，各系、所、學程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或其它方式進行輔導。必要時由學校給予公假自費赴海外實地</p>	<p>說明職場體驗教師須進行職場體驗輔導並保留紀錄。</p>

草案條文	說明
<p>輔導。</p> <p>學生在職場體驗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雙週誌或職場體驗機構之規定，職場體驗結束後需繳交職場體驗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職場體驗成績之參考。</p>	
<p>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職場體驗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職場體驗者，所屬單位職場體驗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p> <p>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若因不適應職場體驗機構，需更換職場體驗機構須由職場體驗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職場體驗單位；如欲提前終止職場體驗，須徵得原職場體驗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職場體驗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職場體驗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職場體驗學分且終止職場體驗。</p>	<p>說明職場體驗無法完成之配套措施。</p>
<p>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職場體驗成績考核評分表，職場體驗成績由職場體驗輔導教師及職場體驗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p>說明職場體驗考核標準。</p>
<p>第 12 條 職場體驗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職場體驗之完整資料（如職場體驗機構評估表、學生職場體驗申請表、職場體驗名冊、學生職場體驗同意書、職場體驗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職場體驗學生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職場體驗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p>	<p>說明職場體驗課程結束後相關資料存查。</p>
<p>第 13 條 境外職場體驗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職場體驗費用，包括職場體驗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p>	<p>如有海外職場體驗之相關規定。</p>
<p>第 14 條 本校學生職場體驗期間應遵守職場體驗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職場體驗機構對職場體驗學生之職場體驗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學生於校外職場體驗期間之職場體驗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p>	<p>學生於職場體驗課程之規範。</p>
<p>第 15 條 職場體驗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凡職場體驗輔導教師必須在職場體驗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職場體驗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職場體驗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職場體驗輔導教師未於職場體驗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 	<p>說明職場體驗課程指導教師之種類及鐘點計算。</p>

草案條文	說明
<p>算。</p> <p>以上各案負責職場體驗輔導教師於職場體驗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職場體驗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p> <p>職場體驗輔導教師至職場體驗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p>	
<p>第 16 條 職場體驗學生認為職場體驗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職場體驗任課教師與職場體驗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職場體驗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處理。</p>	<p>說明職場體驗權益損及時之處理方式。</p>
<p>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p>	<p>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p>
<p>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生效及實施時間。</p>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

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處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三）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七）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辦法。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
- （三）擬訂書面契約（學生實習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包含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四、實習訪視。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

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9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且終止實習。

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拜託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9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p>第 9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p>放寬日誌規定，新增「或週誌」三字。</p>

回提案十一

太陽能光電之位置說明及其成效

- 一、太陽能板為環保是一種乾淨、優質可再生能源，利用光伏電池便可將太陽光能轉化為電能，發電期間無臭、無毒、無碳排，且當前產業技術成熟穩定，可與建物和諧共存；技術成熟、工法單純，經專業評估與安裝，並不會對建築物結構或生態環境造成破壞，也無須占用土地資源。
- 二、提供學生可遮陽避雨之學生戶外風雨球場，解決學生期盼機車停車棚問題，並提升綠色大學排名，減少碳排降低環污及增加學校收益。
- 三、本校原提供 16 處地點，現場評估後可建置為以下 9 處，雲起樓屋頂、戶外運動場、鳥籠籃球場、大停車場、第五加壓站、射箭場、海淨樓屋頂、雲慧樓屋頂、海雲館停車場等，詳如下表：

序號	位置	無法建置 (遮蔽日照不足)	可建置	機車數量/車棚費用
1	光雲館-頂樓屋頂	X		
2	雲起樓-頂樓屋頂		V	
3	雲五館-頂樓屋頂	X		
4	戶外表演場		V	
5	鳥籠籃球場		V	
6	大停車場(機車位)		V	300 輛/3,000,000 元
7	香雲居-後方停車場(機車位)	X		12 輛/123,000 元
8	第五加壓站		V	
9	射箭場		V	
10	海淨樓-頂樓屋頂		V	
11	海淨樓-小停車場(機車位)	X		24 輛/212,000 元
12	雲水軒屋頂	X		
13	雲慧樓屋頂		V	
14	雲慧樓-小停車場(機車位)	X		95 輛/592,000 元
15	海雲館-停車場		V	
16	海雲館-籃球場	X		
合計		7 處	9 處	431 輛/3,927,000 元

- 四、針對 9 處進行太陽能發電收益租金為 10% 收入回饋金，平均每年租金：92.19 萬(517.7 元/KW*總容量)，總租金(20 年) 1.843 萬，詳如下表：

序號	位置	建築物 使用執照	光電型式	片數	總容量 (KW)	收益/年	樹木移 植(株)
1	雲起樓屋頂	00012-000	RC-屋頂型 (棚架式)	407	238.095	123,262	0
2	戶外表演場		地面型 (棚架式風雨球場)	672	393.12	203,518	0
3	鳥籠藍球場		地面型 (棚架式風雨球場)	196	114.66	59,359	0
4	大停車場		地面型 (棚架式停車場)	621	363.285	188,073	15
5	第五加壓站		地面型 (棚架式)	231	135.135	69,959	2
6	射箭場		浪板-屋頂型 (棚架式)	231	135.135	69,959	0
7	海淨樓	00016-000	鋼瓦-屋頂型 (平鋪式)	140	81.9	42,400	0
8	雲慧樓	00007-000	鋼瓦-屋頂型 (平鋪式)	315	184.275	95,399	0
9	海雲樓停車場		地面型 (棚架式停車場)	231	135.135	69,959	15
合計				3,044 片	1780.74 kw	921,889 元	32 株

回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113.12.11 113學年度第2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113.12.24 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四、申請人應具備申請系所授課語言之語文能力（各語言要求如下）：

（一）中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華語文（TOCFL）A2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備註：中文為母語人士或提供的學歷是由中文授課則可免交中文能力證明。

（二）英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英文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B1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文能力證明。

※備註1：英語系國家人士或英語為母語人士或提供的學歷是由英文授課則可免交英文能力證明。

※備註2：英語系國家：英文為官方語言或是英文為當地通用語言（依照外交部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五、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入學申請（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上網填報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護照或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中文能力或是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其標準如本規定之第三條辦理。

（五）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三仟美金以上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推薦信或以中、英文撰寫之留學計畫書），如無則免。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

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六、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八、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九、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資料轉送各系所組及學位學程複審，並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列冊，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准錄取名單後核發給入學通知。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一、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本校教務處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二、外國學生到校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會教務處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十三、外國學生入學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海外招生宣傳，本校招生方式包括自行招生、參加教育展以及與海外機構合作（僅限於招生，相關入學審查及發放錄取通知書都

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不由國外機構負責)，輔導入學申請、註冊、居留等；入學後，由學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負責其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本條所指各負責單位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學務處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十四、外國學生依第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規定辦理。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十五、外國學生如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且符合本規定第三條之資格，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管道入學。其申請程序將依據本校轉學招生規定辦理。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及編入年級，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若外國學生因操行不及格或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而遭原就讀學校退學者，將不得申請入學本校。

十六、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七、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八、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十九、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

學校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無修正。</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符合下列規定者</u>，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u>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u></p> <p>（二）<u>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u>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一）<u>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u></p> <p>（二）<u>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u></p> <p>（三）<u>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u></p> <p><u>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u>，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u>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u></p> <p>（一）<u>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u></p> <p>（二）<u>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u></p> <p>（三）<u>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四）<u>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u></p>	<p>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修正本條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p> <p><u>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u></p> <p><u>（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u></p> <p><u>（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u></p> <p><u>（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u>（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u>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五）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p> <p><u>（六）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u> <u>2.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u> <u>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 <u>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國籍，<u>且於本規定中華民國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u>，且於<u>本規定</u>中華民國一百年<u>年</u>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七)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u>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u>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八)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u>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u>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間，不併入<u>前項</u>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九) <u>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u>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u>所定海外，準用<u>第二條第二項條第六款</u>規定。</p>	
<p><u>三</u>、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u>前項</u>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u>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u>前項</u>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u>前項</u>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u>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u>海外</u>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u>所定六年、<u>八年</u>，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依照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將原條文所列之規定獨立為第三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p>		
<p>四、申請人應具備申請系所授課語言之語文能力（各語言要求如下）：</p> <p>（一）中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華語文（TOCFL）A2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備註：中文為母語人士或提供的學歷是由中文授課則可免交中文能力證明。</p> <p>（二）英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英文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B1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文能力證明。</p> <p>※備註 1：英語系國家人士或英語為母語人士或提供的學歷是由英文授課則可免交英文能力證明。</p> <p>※備註 2：英語系國家：英文為官方語言或是英文為當地通用語言（依照外交部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p>	<p>三、申請人應具備申請系所授課語言之語文能力（各語言要求如下）：</p> <p>（一）中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華語文（TOCFL）A2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備註：中文為母語人士或提供的學歷是由中文授課則可免交中文能力證明。</p> <p>（二）英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英文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B1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文能力證明。</p> <p>※備註 1：英語系國家人士或英語為母語人士或提供的學歷是由英文授課則可免交英文能力證明。</p> <p>※備註 2：英語系國家：英文為官方語言或是英文為當地通用語言（依照外交部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p>	<p>順延條次。</p>
<p>五、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入學申請（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上網填報入學申請表二份。</p>	<p>四、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入學申請（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p>	<p>1. 順延條次。 2. 修正申請表為上網填報，照片因改為上傳系統，故刪除貼照片。 3. 刪除檢附具結書，因改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 學歷證明文件：</p> <p>4.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5.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6. 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護照或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u>中文能力或是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其標準如本規定之第三條辦理。</u></p> <p>(五) <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三仟美金以上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u></p> <p>(六)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推薦信或以中、英文撰寫之留學計畫書），如無則免。</p> <p>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u>五</u>款未經</p>	<p>(二) 學歷證明文件：</p> <p>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 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護照或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u>具結書。</u></p> <p>(五) <u>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三仟美金以上<u>或其他由機構/學校/個人開立之相同金額之獎助證明。</u></p> <p>(六)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推薦信或以中、英文撰寫之留學計畫書），如無則免。</p> <p><u>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台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u></p>	<p>系統填報具結書。</p> <p>4. 檢附語文能力證明。</p> <p>5. 刪除金融機構提供，除了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其餘提供方案改為<u>或其他由政府/機構/學校/個人開立之相同金額之獎助證明。</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p>	<p><u>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p>	
<p><u>六、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u></p>		<p>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之1規定增列為本規定第6條，此規定為撤銷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p>
<p><u>七</u>、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p>	<p><u>五</u>、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p>	<p>順延條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限制。</p> <p>八、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限制。</p> <p>六、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順延條次。</p>
<p>九、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資料轉送各系所組及學位學程複審，並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列冊，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准錄取名單後核發給入學通知。</p> <p>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七、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資料轉送各系所組及學位學程複審，並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列冊，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准錄取名單後核發給入學通知。</p> <p>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順延條次。</p>
<p>十、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p>	<p>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p>	<p>順延條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p>	<p>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p>	
<p>十一、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本校教務處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九、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本校教務處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順延條次。</p>
<p>十二、外國學生到校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會教務處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十、外國學生到校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會教務處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順延條次並配合教育部母法修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p>
<p>十三、外國學生入學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海外招生宣傳，本校招生方式包括自行招生、參加教育展以及與海外機構合作（僅限於招生，相關入學審查及發放錄取通知書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不由國外機構負責），輔導入學申請、註冊、居留等；入學後，由學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及學位學</p>	<p>十一、外國學生入學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海外招生宣傳，本校招生方式包括自行招生、參加教育展以及與海外機構合作（僅限於招生，相關入學審查及發放錄取通知書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不由國外機構負責），輔導入學申請、註冊、居留等；入學後，由學</p>	<p>順延條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程負責其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本條所指各負責單位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p> <p>學務處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p>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負責其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本條所指各負責單位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p> <p>學務處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p>十四、外國學生依第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規定辦理。</p> <p>(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p>	<p>十二、外國學生依第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規定辦理。</p> <p>(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p>	<p>順延條次。</p>
<p>十五、外國學生如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且符合本規定第三條之資格，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管道入學。其申請程序將依據本校轉學招生規定辦理。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及編入年級，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若外國學生因操行</p>	<p>十三、外國學生如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且符合本規定第三點之資格，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管道入學。其申請程序將依據本校各項招生規定辦理。經通知錄取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交本規定第四點及第八點所載之相關文件。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p>	<p>順延條次，並修正該條內容提及之點改為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不及格或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而遭原就讀學校退學者，將不得申請入學本校。</p>	<p>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及編入年級，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若外國學生因操行不及格或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而遭原就讀學校退學者，將不得申請入學本校。</p>	
<p>十六、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p>	<p>十四、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p>	<p>順延條次，依教育部指示修正為外國學於…。</p>
<p>十七、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p>	<p>十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p>	<p>順延條次，並依教育部指示將我國大專校院修正為本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此限。	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p>十八、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p>十六、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順延條次。
<p>十九、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p> <p>(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 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十七、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p> <p>(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 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順延條次。
<p>二十、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p>	<p>十八、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p>	順延條次。
<p>三十一、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p>	<p>十九、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p>	順延條次。